

天水市乡村振兴南北两山片区基础设施 PPP 项目社会资本公开招标项目

招标文件

# 天水市乡村振兴南北两山片区基础设施

## PPP 项目社会资本公开招标项目

已审  
2020/6/6

# 招标文件



采 购 人：天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代理机构：甘肃恒鑫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六月

 HENGXIN 甘肃恒鑫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特别提示：

请各投标人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预祝各投标人顺利中标！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二、说明	12
三、招标文件	13
四、投标文件	14
五、投标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18
六、开标、评标与定标	20
七、质疑	22
八、签订合同	22
第三章 采购需求、技术标准及要求	27
第四章 评审方法、标准	32
一、评标	32
二、评标程序	32
三、报价与说明	37
第五章 合作协议	4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6
一、投标函	56
二、投标人承诺书	58
三、开标信	59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0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2
六、联合体协议书	64
七、投标保证金	65

---

八、关于对 PPP 项目合同的条款的响应意见建议	66
九、项目实施计划	67
十、投标文件附表	70
十一、其他资料	72
十二、投标文件封面格式及密封袋封面格式	73
第七章 PPP 项目合同	75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甘肃恒鑫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天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委托,现对天水市乡村振兴南北两山片区基础设施 PPP 项目社会资本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欢迎已通过资格预审的社会资本方前来参与投标。

一、招标编号: TGZC2020-047

二、项目名称: 天水市乡村振兴南北两山片区基础设施 PPP 项目社会资本公开招标项目

三、项目概况

1. 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

本项目新建线路长 93.06km, 新建停车场, 广告牌等配套设施, 涉及 21 处景点周边建设, 新建 2 处旅游景点。

①麦积段新建道路路线总长 55.419km, 全线共设隧道 1680m/2 座, 桥梁 6462.6m/17 座, 共设置互通式立交 2 处, 为郭家河互通立交、大柳树村互通立交。涉及 2 处景点周边新建停车场, 广告牌等配套设施, 新开发景点 1 处, 共计 3 处。

②秦州段新建道路路线长 37.647km, 全线共设隧道 2133m/2 座, 桥梁 7036m/20 座、共设置互通式立交 2 处, 为川口村互通立交、南沟河互通立交。涉及 19 处景点周边新建停车场、广告牌等配套设施, 新开发景点 1 处, 共计 20 处。

2. 项目投资规模: 本项目估算总投资为 1,096,309.34 万元, 其中景点投资 7356.8 万元; 麦积段项目投资 559,931.47 万元; 秦州段项目投资 536,377.87 万元, 其中景点投资 24371.3 万元。

3. 项目运作方式: 本项目采用 DBFOT (设计-建设-融资-运营-移交) 运作方式。

4. 项目合作期限: 项目整体合作年限设置为 30 年, 其中麦积段建设期 3 年 (2020 年-2022 年), 运营期 27 年 (2023 年-2049 年), 秦州段建设期 3 年 (2023 年-2025 年), 运营期 24 年 (2026 年-2049 年)。

5. 项目回报机制: 本项目回报机制为“可行性缺口补助”

四、投标人资格条件



本项目的合格投标人必须是已经参与并通过本项目资格预审的申请人。

## 五、信息注册须知

为了规范交易平台的业务流程以及给用户方便快捷的服务，进一步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凡是拟参与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投标人需先在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报名，投标人可自行选择以下任意一种方式进行注册、登录：

方式一：拟参与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投标人在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填写相关内容，获取登录权限。登录权限获取成功后使用“用户名+密码+验证码”的方式登录，登记拟参与项目成功后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方式二：拟参与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投标人在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并办理获取 CA 数字证书。用已办理获取的 CA 数字证书登录，登记拟参与项目成功后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用户名+密码+验证码”的登录方式和 CA 数字证书登录方式并行，由投标人自行选择登录方式。CA 数字证书由符合有关规定的市场运营主体办理。已办理 CA 数字证书的投标人，仍可在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正常使用。

注：填写信息必须真实有效。若有问题，咨询电话：0931-2909277/377

六、公告期限：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七、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1. 时间：自 2020 年 6 月 3 日 00 时 00 分起至 2020 年 6 月 9 日 23 时 59 分止均可免费获取。

2. 方式：登录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免费下载。投标人可访问“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jy.tianshui.gov.cn>）点击对应的招标项目公告，免费获取招标文件，也可通过登录天水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在“投标管理”栏目“招标文件获取”子栏目下在线免费获取。

注：凡是拟参与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单位需先在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免费注册或获取数字证书方可办理业务。投标人免费注册或办理数字证书后，登录电子服务系统在“投标管理”栏目下“招标文件获取”子栏目下获取投标保证金缴款子账号，

缴款账号应以收到短信或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获取情况中显示的为准。

#### 八、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待定，具体见更正公告。

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主动登录甘肃政府采购网，以便及时了解相关招标信息和补充信息。如因未主动登录网站而未获取相关信息，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九、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信息

##### 1. 投标保证金账户内容：

户名：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以获取招标文件时收到的短信内容为准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水分行营业室

行号：105825030011

银行查询电话：0938-8297375

2. 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以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为保证开标现场对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进行核对，提醒投标人要充分考虑汇款及到账所需时间以及发现问题后采取补救措施所需时间，以确保投标保证金在规定时间内到账。因不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的，导致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若以银行保函形式递交的，应将银行保函现场递交。

##### 3. 投标保证金递交须知

(1) 投标人拟参加的项目成功后，系统会将投标保证金收款信息发送至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时预留的手机；投标人也可登录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自行查询。

(2) 投标人必须从基本账户以电汇、网银或银行保函方式提交保证金，且投标保证金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登记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递交。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投标保证金应由联合体牵头方基本账户递交或出具。

(3) 投标人在办理投标人保证金电汇或网银转账手续时，应按标段（包）所对应子账号逐笔递交保证金，且每个标段（包）必须一次性足额缴纳，不允许多次缴纳。

十、发布公告的媒体

本次公开招标公告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同时发布。

十一、联系方式

招标人：天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天水市秦州区藉河北路天水建筑科技中心

联系人：陈鹏          电话：0938-8229218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恒鑫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天水市秦州区岷玉路 11 号

联系人：贾昱          电话：0938-6827288

甘肃恒鑫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2 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招标采购的具体要求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项目	内 容
1		<b>项目简介及核心边界条件</b>
1.1	采购人	采购人：天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天水市秦州区藉河北路天水建筑科技中心 联系人：陈鹏 电话：0938-8229218
1.1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恒鑫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天水市秦州区岷玉路 11 号 联系人：贾昱 电话：0938-6827288
1.2	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TGZC2020-047 项目名称：天水市乡村振兴南北两山片区基础设施 PPP 项目社会资本公开招标项目 本项目采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运作。本次通过资格预审的社会资本方，在正式成交之后，应依据中国适用法律的规定与政府授权的出资代表组建项目公司，在合作期限【本项目按照分段建设、分段运营、整体移交原则，项目整体合作年限设置为 30 年，其中麦积段建设期 3 年（2020 年-2022 年），运营期 27 年（2023 年-2049 年），秦州段建设期 3 年（2023 年-2025 年），运营期 24 年（2026 年-2049 年）】内，负责项目的勘察设计、建设、融资、运营及移交工作等。市政府通过可行性缺口补助方式，给予社会资本一定的合理回报。在项目合同约定期满后，项目公司将 PPP 项目无偿移交给项目实施机构或政府指定的其他机构。
1.3	项目总投资	本项目估算总投资为 1,096,309.34 万元，其中景点投资 7356.8 万元；麦积段项目投资 559,931.47 万元；秦州段项目投资 536,377.87 万元，其中景点投资 24371.3 万元。

1.4	建设内容	<p>本项目新建线路长 93.06km，新建停车场，广告牌等配套设施，涉及 21 处景点周边建设，新建 2 处旅游景点。</p> <p>①麦积段新建道路路线总长 55.419km，全线共设隧道 1680m/2 座，桥梁 6462.6m/17 座，共设置互通式立交 2 处，为郭家河互通立交、大柳树村互通立交。涉及 2 处景点周边新建停车场，广告牌等配套设施，新开发景点 1 处，共计 3 处。</p> <p>②秦州段新建道路路线长 37.647km，全线共设隧道 2133m/2 座，桥梁 7036m/20 座、共设置互通式立交 2 处，为川口村互通立交、南沟河互通立交。涉及 19 处景点周边新建停车场、广告牌等配套设施，新开发景点 1 处，共计 20 处。</p>
1.5	征地拆迁	<p>1. 征地拆迁导致工期延误的，如因政府方的原因导致工期延误，建设期和运营期应当顺延，延长的建设期贷款利息由政府承担。</p> <p>2. 项目公司依据征迁数量汇总表和补偿标准与市一级政府主管部门签订征迁补偿协议书，按照协议约定将迁补款项划拨到各县（市、区）征迁专用账户，县（市、区）按照各汇总数量将补偿费发放给各个地方政府，通过一人一卡发放到被征地农户手里。</p> <p>3. 征地拆迁费用因政府的原因，导致项目建设规模发生较大变化，需要重新审批的，相应风险由政府承担；如果因项目公司的原因，征地拆迁费用过大导致项目建设规模发生较大变化，需要重新审批的，相应风险由项目公司承担。</p> <p>4. 征地拆迁费用由政府方按初步设计文件审批确定的金额包干使用。</p>
1.6	运营维护内容	<p>本项目主要针对项目范围内道路、隧道、桥梁、景点及相关配套设施的运营维护工作，并对项目公司内部人员进行综合管理等工作，保证项目公司的正常运营。</p>
1.7	运作方式	<p>1. 本项目采用 DBFOT（设计-建设-融资-运营-移交）的运作方式，项目实施机构通过法定程序选定社会资本，政府方出资代表与中标社会资本合资组建项目公司，项目公司在项目合作期内完成本项目的投融资、勘察设计、建设、运营维护等工作，未来合作期满由项目公司将项目设施、资产及其经营权无偿、并不附带任何其他方权利地移交至政府或其指定的机构。</p> <p>2. 本项目招标采购完成后，由中标社会资本方与采购人签订《天水市乡村振兴南北两山片区基础设施 PPP 项目社会资本方合作合同》，并</p>

		<p>依据 PPP 项目合同由政府出资代表与社会资本方共同出资成立项目公司，本项目的项目资本金为项目总投资的 25%。其中，中标社会资本占股 65%，政府出资代表占股 35%。</p> <p>3. 项目公司成立后再与项目采购人签订协议，明确中标社会资本方的权利和义务。合作期满，政府可行性缺口补助金额支付完毕后，项目公司将 PPP 项目资产及权属无偿移交给政府或政府指定其他机构，项目公司解散。项目公司在项目合作期限内不得对外投资、担保，不得从事与本项目建设运营无关的经营活动。</p>
1.8	投融资结构	<p>本项目总投资估算为 1,096,309.34 万元，根据《国务院关于调整和完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的通知》（国发〔2015〕51 号），并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暂定项目资本金为项目总投资的 25%，即 274,077.34 万元，其中政府方出资代表出资 35%，即 95,927.07 万元，社会资本方出资 65%，即 178,150.27 万元。债务资金占项目总投资的 75%，融资资金约为 822,232.01 万元。项目债务性融资由项目公司负责完成。</p>
1.9	股权结构	<p>本项目的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其中，中标社会资本占股 65%，政府出资代表占股 35%，政府出资代表不参与项目公司分红。</p>
1.10	合作期限	<p>本项目采用分段建设、分段运营、分段移交操作模式。其中麦积段合作期为 2020 年-2049 年，建设期 3 年，运营期 27 年；秦州段合作期为 2023 年-2049 年，建设期 3 年，运营期 24 年。</p>
1.11	回报机制	政府可行性缺口补助
1.12	计算方式	<p>回报内容：本项目具备一定的收益性，项目建成后，项目公司具有收取使用者付费的权利，但是使用者付费不足以弥补项目建设成本及运营维护成本，所以本项目采用可行性缺口补助的回报机制。为降低财政支出压力，政府出资代表不参与项目公司分红。</p> <p>可行性缺口补助=可用性付费+运营维护费-使用者付费。</p> <p>(1) 可用性付费</p> <p>每年可用性付费数额按下列公式计算：</p> <p>年可用性付费</p> $= \frac{\text{社会资本承担的建设总投资} \times \text{投资回报率} \times (1 + \text{投资回报率})^n}{(1 + \text{投资回报率})^n - 1}$

		<p>其中：社会资本承担的建设总投资的确定依据为考虑下浮率的项目总投资额，减去政府方股权出资额。</p> <p>下浮率是指建筑安装工程费下浮率和勘察设计费下浮率，不包括设备及工具、器具购置费、工程建设其他费及其他投资（如有）。</p> <p>投资回报率，指本项目中，社会资本综合考虑股权、债权等融资成本以及风险后的回报率，由社会资本在投标中确定。</p> <p>n 为运营年限。</p> <p>本方案财务测算中，项目建设总投资暂取可研估算总投资扣减政府方股权出资额，本方案中的财务测算过程及结果仅作参考，最终以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为准。</p> <p>（2）运营维护费</p> <p>年运营维护费按下列公式计算：</p> $\text{年运营维护费} = (\text{道路日常养护成本} + \text{景区日常养护成本}) \times (1 + \text{合理利润率})$ <p>（3）使用者付费</p> <p>年使用者付费=门票收入+店铺出租收入+停车费收入+广告收入+其他收入</p>
1.13	资金使用监管	<p>项目公司应设立本项目建设资金专用账户，保证专用资金账户资金满足本项目资金使用需要。天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为本项目的政府监管主体，与用户监督、利益相关者监督共同构成本项目监管构架。依据 PPP 项目合同，由天水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建设主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审计部门、环保部门等项目涉及的其他政府部门对项目公司进行监管。政府在履行监管职能时，不排除引入第三方专业机构代表项目实施机构对项目公司的履约情况进行监督或中期评估的可能。</p>
1.14	移交	<p>合作期届满且政府方履行支付义务后，项目公司向实施机构无偿移交项目设施及其相关权益，移交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公司所建建筑物、构筑物以及设施、设备等实物资产，还包括工程档案、运营手册、运营记录、设计图纸和技术资料等，并保证项目设施完好、能正常运行、无债务、无设定抵押担保等。在项目移交前，项目公司应对本项目设施进行恢复性维修，确保本项目的设施处于正常运营状态。由实施机构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和检测，项目公司确保资产满足移交条件（质量要求、技术要求、安全要求、环保要求以及运营良好要求），在</p>

		移交后仍能正常运营。
2	<b>招标及投标</b>	
2.1	招标文件组成	<p>(1) 招标公告</p> <p>(2) 投标人须知</p> <p>(3) 采购需求、技术标准及要求</p> <p>(4) 评审方法、标准</p> <p>(5) 合作协议</p> <p>(6) 投标文件格式</p> <p>(7) PPP 项目合同</p>
2.2	投标人要求澄清 招标文件的截止 时间及方式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日前
	采购人补遗澄清 截止时间及方式	投标人自行查询甘肃政府采购网、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采购人及采购代理不再另行通知。
	投标人确认收到 招标文件澄清的 时间	收到澄清后 24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投标人确认收到 招标文件补遗的 时间	收到澄清后 24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2.3	投标截止时间	待定，具体见更正公告。
	开标时间及地点	待定，具体见更正公告。
2.4	投标保证金	<p>金额：¥5000000.00 元（大写：伍佰万元整）</p> <p>形式：1、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p> <p>2、采用电汇或网银等形式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p> <p>3、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投标保证金应由联合体牵头方基本账户递交。</p>
		<p>户 名：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账 号：以获取招标文件时收到的短信内容为准</p>

		<p>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水分行营业室</p> <p>行号：105825030011</p> <p>银行查询电话：0938-8297375</p>
2.5	投标文件份数及装订要求	<p>投标人须提交一式四份的投标文件，包括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版一份【含 word 版和 PDF 版（签字盖章）的 U 盘一个】。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之间如有差异，以正本为准。</p> <p>投标文件应胶装，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p>
2.6	评标办法	<p>综合评分法。</p> <p>1. 初步评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p> <p>（1）资格性审查。已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具备投标资格。</p> <p>（2）符合性审查。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由评审专家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p> <p>2. 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p> <p>（1）评标委员会将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分别从“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p> <p>（2）各部份评分分值分布如下：以下各项分数均保留至小数点后 2 位数（第 3 位四舍五入）。</p> <p>A: 报价部分评分                      满分 20 分</p> <p>B: 技术部分评分                        满分 40 分</p> <p>C: 商务部分评分                        满分 40 分</p>
2.7	评标委员会组建	<p>评标委员会由评审专家 5 人及采购人代表 2 人共 7 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中包含 1 名经济专家和 1 名法律专家，评审专家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2.8	定标原则	<p>1. 评审委员会根据对各投标人的综合评审得分高低向采购人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p> <p>2. 采购人按照中标候选人的排名，依次与中标候选人进行本项目协议签署前确认谈判，率先达成一致的，即为预中标人。谈判仅就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协议偏差表及采购人提出的内容进行谈判。不得与排名在前但已终止谈判的中标候选人进行再次谈判；</p> <p>3. 采购人将在谈判达成一致后与预中标人签订谈判备忘录并进行</p>

		<p>预中标公示，公示期满无异议后发出中标通知书；</p> <p>4. 若经谈判未能确定预中标人，则本次招标终止，由采购人按照相关规定对后续工作进行安排。</p>
2.9	串通投标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li> <li>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li> <li>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li> <li>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li> <li>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li> <li>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li> </ol>
2.10	无效投标	<p>开标会上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文件不予唱标，按无效投标处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递交的；</li> <li>2. 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li> </ol> <p>（二）资格性审查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按无效投标处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未参加开标会议的；</li> <li>2.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资格证明文件及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虚假的；</li> <li>3. 未按招标文件第二章 3.4 款要求缴纳保证金的；</li> </ol> <p>（三）符合性审查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投标文件未按编制要求编写，不符合规定格式的、内容不齐全、份数不够的；</li> <li>2.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li> <li>3. 投标文件无投标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的印章或签字的；</li> <li>4. 投标有效期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li> <li>5. 同一个项目或同一种货物提供了两种及以上备选方案或报价的；</li> <li>6.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声明的；</li> <li>7. 投标文件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评审专家认为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内容的。</li> </ol>
2.11	废标	<p>本次采购项目废标界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有效投标方不足三家；</li> </ol>

		<p>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p> <p>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p> <p>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p>
2.12	定标原则	<p>1. 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出第一、二、三名候选人。</p> <p>2. 招标人成立招标结果确认谈判工作组，由与项目相关的职能部门组成的项目领导小组成员和聘请的专业专家组成。项目谈判工作组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候选人排名，依次与候选人就项目合同进行签署前的确认谈判，率先达成一致的候选人即为预中标人（预中标社会资本），不得与排序在前但已终止谈判的社会资本进行重复谈判。</p>
3	<b>其他</b>	
3.1	特别提示	<p>1. 《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p> <p>第七十七条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p> <p>（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p> <p>（三）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p> <p>（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p> <p>（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p> <p>（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p> <p>投标人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p> <p>投标人必须对其投标文件中提供各种资料、说明的真实性负责。在评标过程中，如发现投标人有为谋取中标而提供虚假资料欺骗采购人和评委的行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定标后，政府采购主管部门会对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承诺内容和证明材料进行核查，中标人应无条件配合采购人的核查工作，不得托词拒绝核查或隐瞒真实情况。若在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发现中标人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将取消其中标人资格，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必须进行赔偿并负相关责任。</p> <p>2. 采购人对投标人提供的资料—项目的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p>

		3. 各投标人依《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编写各自勘察费计算表,作为今后合同勘察费计算参考,随投标文件一同报送采购人,格式自拟。
3.2	履约保函体系	建设履约保函:20000 万元 运营维护保函:5000 万元 移交维修保函:5000 万元
3.3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费用标准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规定计取。

## 一、说明

### 1.1、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项目公开招标公告中所叙述的投标范围。

### 1.2、定义

- (1) “采购人”系指:天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2)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甘肃恒鑫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本项目的代理机构。
- (3) “投标人”系指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本项目投标文件并参与投标的法人。
- (4) “货物”指卖方按招标文件和谈判内容的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软硬件、工具、手册及有关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等。
- (5) “服务”指招标文件和采购内容规定卖方须承担的附加工作(运输、安装、试验、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及其他类似义务)。

### 1.3、项目概况

- (1) 招标编号: TGZC2020-047
- (2) 项目名称: 天水市乡村振兴南北两山片区基础设施 PPP 项目社会资本公开招标项目
- (3) 招标范围: 项目采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 (PPP) 模式运作。本次通过资格预审的社会资本方,在正式成交之后,应依据中国适用法律的规定与政府授权的出资代表组建项目公司,在合作期限【本项目按照分段建设、分段运营、整体移交原则,项目整体合作年限设置为 30 年,

其中麦积段建设期 3 年（2020 年-2022 年），运营期 27 年（2023 年-2049 年），秦州段建设期 3 年（2023 年-2025 年），运营期 24 年（2026 年-2049 年）】内，负责项目的勘察设计、建设、融资、运营及移交工作等。市政府通过可行性缺口补助方式，给予社会资本一定的合理回报。在项目合同约定期满后，项目公司将 PPP 项目无偿移交给项目实施机构或政府指定的其他机构。

（4）核心边界条件：以前附表为准。

#### 1.4、合格投标人的基本条件

（1）投标人必须是已经参与并通过本项目资格预审的申请人，资格预审合格名单以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和甘肃政府采购网公示结果为准。

（2）资格预审阶段已经组建了联合体的，联合体成员的数量和职责分工不得发生变更，联合体各方也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3）投标人投标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①与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②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两个以上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政府采购项目同一包（标段）的投标。

（4）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如为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可仅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身份证原件）；如为联合体，由联合体牵头单位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1.5、现场踏勘

本项目采购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由投标人自行组织踏勘现场。

#### 1.6、招标费用

无论本项目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其本身参加本项目投标和招标的费用。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二、招标文件

### 2.1、招标文件的组成

（1）招标文件共分七章，其内容如下：

- 第一章：招标公告
-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采购需求、技术标准及要求
- 第四章：评审方法、标准
- 第五章：合作协议
-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第七章：PPP 项目合同

(2)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提交的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按无效投标处理。

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2、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和补充

(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日期十五天前按招标公告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信函、电报、电传、传真等）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截止日期前十五天收到的任何澄清要求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寄送（信函、电报、电传、传真等）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答复中包括所问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2) 在投标截止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代理机构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3)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包括传真和电传，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应立即以电报、电传、传真形式确认已收到修改文件。

(4)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领取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时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变更公告。

## 三、投标文件

### 3.1、投标文件编制原则

(1) 投标文件应突出重点，精简扼要。所提供的资料必须符合诚实信用、客观真实的原则，对弄虚作假或违背诚信的违法行为，应承担相应的后果及法律责任。

(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

### 3.2、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1) 投标文件应按照“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以 A4 版面统一编制。

(2) 对于有特定格式要求的，不允许改动其内容，否则，其投标无效。（**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提供格式的均为特定格式，未提供格式的可自定。**）

(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使用简体中文；除在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度量衡单位应使用公制单位。

(4) 投标文件在加盖投标人公章时，不得使用合同专用章、财务专用章、公司部门章或分支机构章、授权（投标）专用章等代替；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5) 投标文件应该用计算机打印，编制目录并加注页码，用不可拆卸的胶装方式整册装订牢固，任何塑料夹条、订书针装订或打孔装订的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6)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须由投标人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后方为有效。

### 3.3、投标文件的组成

(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①投标函；
- ②投标人承诺书；
- ③开标信；
- ④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⑥联合体协议书；
- ⑦投标保证金；

⑧关于对 PPP 项目合同的条款的响应意见建议；

⑨项目实施计划；

⑩投标文件附表

⑪其他资料；

(2) 投标人在详细研究招标文件中的 PPP 合同之后，应在投标文件中写明对 PPP 合同的条款的建议并阐述理由。上述建议和理由应在满足国家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有利于项目的建设管理和质量管理，是合同谈判的依据，但并不视为采购人必须接受上述建议。

(3) 随同投标文件提交的项目实施计划应满足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并需进行详细论述，证明投标人各项计划与方案的合理性和可行性。投标人提交的项目实施计划将作为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的主要依据，该计划也是投标人中标组建项目公司及采购人对项目各实施阶段进行监督管理的依据。

(4) 投标人应将采购人用于项目的前期工作（包括预可行性研究、工程可行性研究、各项评估（评价）、PPP 项目咨询服务等）费用列入项目建设成本，采购人用于项目前期工作的费用总额根据前期工作委托合同按实计取，项目前期工作费用的支付规定见特许经营协议。

(5) 本项目征地拆迁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的规定进行。

(6) 本项目政府不承诺固定的投资回报率。

### 3.4、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2) 投标保证金递交形式及要求，以招标公告九、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信息及投标须知前附表 2.4 投标保证金为准。

(7)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①投标人在投标函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②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情形之一者。

### 3.5、投标有效期

(1) 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在此期间投标文件对投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有足

够的时间完成评标、定标以及签订合同。投标有效期从规定的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内，买方可征得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如电传、传真等。投标人可以拒绝买方的这种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同意延长的投标人既不能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书，但要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 3.6、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 投标人应准备一份投标文件正本和二份副本，及一份电子版（U 盘，含 word 版和已签字盖章后扫描的 PDF 版），并以恰当方式将每份清楚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等。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版与纸质文件不符，以纸质文件为准。

(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并由投标人或经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投标文件规定格式上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姓或首字母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 四、投标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 4.1、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 投标文件采用双层密封，内层密封袋投标人应将所有投标文件一起密封，银行保函（如有）、开标信、电子版分别用信封单独密封，再将全部文件统一进行外层包装。

#### (2) 内层包装须按以下要求标记

材料名称（投标文件、开标信、银行保函（如有）、电子版）、投标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编号、投标单位（盖公章）的全称。

#### (3) 外层包装须按以下要求标记

投标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编号，“请勿在\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开标时间）之前启封”字样，在开口和开缝处贴密封条并加盖密封章（不得以公章或私章代替）。**外包装不得具有任何能体现投标人信息的文字或印记，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 在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时，投标文件密封情况不符合上述规定要求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4.2、投标文件的递交

- (1)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待定，具体见更正公告。
- (2) 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到指定的地点，逾期送达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拒绝接收。
- (3) 招标代理机构可以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买方、招标代理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 (4) 投标文件如果未按要求密封、递交，在资格性、符合性审查时按无效投标处理。

#### 4.3、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和撤回其投标文件，但招标代理机构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收到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 (2) 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补充的投标文件应按规定编制、签署、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补充”字样。
- (3) 投标截止期之后的修改和撤回均无效。
- (4) 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截止日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回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五、开标、评标与定标

#### 5.1、开标

- (1)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开标。投标人应委派授权代表参加并按招标文件第六章要求携带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参加开标。
- (2) 未按招标文件第六章要求递交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其风险自行承担。
- (3)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
- (4) 招标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包括在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投标人代表、

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5)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 5.2、评标委员会

(1) 招标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天水市公共资源管理办公室的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

(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方代表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3) 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听取投标人的技术阐述后，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5.3、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方法及标准”规定的评标方法、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 5.4、废标

(1)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①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②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③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④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 废标后，代理机构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和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废标公告，并公告废标原因。

## 5.5、无效投标

(1) 开标会上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文件不予唱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 ①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递交的；
- ②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2) 资格性审查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按无效投标处理。

- ①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未参加开标会议的；
- ②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资格证明文件及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虚假的。

③未按招标文件第二章 3.7 款要求缴纳保证金的；

(3) 符合性审查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①投标文件未按编制要求编写，不符合规定格式的、内容不齐全、份数不够的；

②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③投标文件无投标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的印章或签字的；

④投标有效期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⑤同一个项目或同一种货物提供了两种及以上备选方案或报价的；

⑥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声明的；

⑦投标文件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评审专家认为不实质响应招标文件内容的。

#### 5.6、变更采购方式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或在评标期间出现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情形的，代理机构将视具体情况组织重新招标或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按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答复的意见改为其他方式继续采购。

#### 5.7、关于投标人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投标和无效投标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投标人进入初审、详细评审或其它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约的情形，一旦被发现存在上述情形，导致此前评议结果被取消，其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投标人承担。

#### 5.8、定标

(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方法及标准，提出书面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2) 采购人确认中标结果。

(3) 由招标代理机构按要求将中标结果在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

### 六、质疑

6.1、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质疑的，依照《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等相关规定处理。

6.2、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可提出询问，代理机构在 3 个工作日予以答复。询问

及答复既可以采取信函、电子邮件、传真等书面形式，也可以采取电话、面谈等口头方式。

6.3、招标代理机构作出的答复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澄清或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或在中国甘肃政府采购网上予以公布。递交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未回函确认的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的接受和默认。

## 七、合同授予

### 7.1、中标通知书

- (1) 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代理机构办理《中标通知书》发出事宜；
- (2) 中标通知书是中标人签订合同的依据，是合同必不可少的一个组成部分。
- (3) 招标代理机构将电话通知中标人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未按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的中标投标人，则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 (4)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投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5)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7.2 签署相关合同

中标人应在采购人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投资协议等相关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由采购人将其行为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 7.3 组建项目公司

(1) 中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下列规定组建项目公司，在报请采购人审批后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工商管理部门进行注册登记获得法人资格。

- ①项目公司的注册资本金以前附表规定为准；
- ②按投标文件中的承诺设置具备与拟建工程规模相适应的组织、技术、财务、管理人员和相应机构。

(2) 如中标人未能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组建项目公司，或虽已遵守招标文件的规定但采购人

认为其尚无实施本项目的足够能力时，中标人应按采购人的指示完善项目公司的机构设置、人员配备、资金筹措等方面工作，直至采购人批准为止。

#### 7.4 建设期履约保证金

(1) 社会资本方履约保证金：以须知前附表为准。

(2) 社会资本方在签订特许经营协议之前，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规定的建设期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建设期履约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银行保函的银行级别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说明，所需的费用由社会资本方承担，并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 7.5 PPP 合同的签署

(1) 项目公司在规定的时间内，应与采购人签订 PPP 合同。

(2) PPP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加盖单位章并经有权部门批准后生效。

(3) 采购人应在 PPP 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 PPP 合同在相关网站上公告，但协议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八、招标代理服务费

#### 8.1 收费标准

招标代理机构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文”批准的收费标准向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人须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足额中标服务费、交易场地费等相关费用后，凭交款凭据领取中标通知。

#### 8.2 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

户名：甘肃恒鑫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水分行营业室

账号：620501 630101 00000447

### 第三章 采购需求、技术标准及要求

#### 一、项目基本情况

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1.0 款。

#### 二、项目投资估算

本项目估算总投资为 1,096,309.34 万元，麦积段项目投资 559,931.47 万元，其中景点投资 7356.8 万元；秦州段项目投资 536,377.87 万元，其中景点投资 24371.3 万元。具体数据如下表所示：

表 1-1 项目总投资估算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麦积段	秦州段	合计
1	工程费用	385,568.97	389,582.91	775,151.88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05,123.29	80,468.32	185,591.61
2.1	建设用地费	76,676.84	51,358.30	128,035.14
3	工程预备费	39,255.38	37,604.10	76,859.48
4	贷款利息	29,983.82	28,722.55	58,706.37
5	建设总投资	559,931.47	536,377.87	1,096,309.34

#### 三、项目产出说明

##### （一）项目形成资产概况

本项目主要形成以下资产：道路、桥梁、涵洞、隧道、交叉工程、沿线配套资产以及沿线景区的提质改造。

##### （二）提供服务概况

政府与社会资本通过 PPP 项目协议，由社会资本具体负责本项目的勘察设计、融资、建设、维护更新和运营，组织开发南北山路沿线旅游景点，打造全国知名全域旅游品牌城市。

##### （三）项目资产应达到的标准

(1) 《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3 年版）

- (2) 《道路工程制图标准》 GB50162-1992
- (3) 《城市测量规范》 CJJ/T8-2011
- (4) 《城市道路工程设计规范》 CJJ37-2012 (2016 年版)
- (5) 《城市道路路线设计规范》 CJJ193-2012
- (6) 《城市快速路设计规程》 CJJ129-2009
- (7) 《城市道路交叉口设计规程》 CJJ152-2010
- (8) 《城市道路交通设施设计规范》 GB 50688-2011
- (9) 《无障碍设计规范》 GB50763-2012
- (10) 《城镇道路路面设计规范》 CJJ1698-2012
- (11) 《城市道路路基设计规范》 CJJ194-2013
- (12) 《市政工程勘察规范》 CJJ 56-20129
- (13)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 GB50021-2001 (2009 年版)
- (14) 《建筑抗震设计规范》 GB50011-2010
- (15) 《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 GB 18306-2015
- (16) 《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范》 JGJ 79-2012
- (17) 《建筑工程地质勘探与取样技术规程》 JGJ/T 87-2012
- (18) 《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 (CJJ 45-2015)
- (19)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 (GB 50052-2009)
- (20)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 (GB 50054-2011)
- (21) 《电力工程电缆设计规范》 (GB 50217-2007)
- (22) 《20kV 及以下变电所设计规范》 (GB 50053-2013)
- (23) 《通用用电设备配电设计规范》 GB50055-2011
- (24) 《高压/低压预装式变电站》 GB17467-2010
- (25) 《城市夜景照明设计规范》 (JGJ/T163-2008)
- (26) 《城市道路照明工程施工及验收规程》 (CJJ89-2012)

- (27) 《室外给水设计规范》（GB50013-2006）
- (28) 《室外排水设计规范》（GB50014-2006 2016 年版）
- (29) 《城市给水工程规划规范》（GB50282-2016）
- (30) 《城市排水工程规划规范》（GB50318-2000 2017）
- (31) 《城市工程管线综合规划规范》（GB50289-2016）
- (32) 《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
- (33) 《给水排水标准图集》（全国通用）
- (34) 《室外给水排水和燃气热力工程抗震设计规范》（GB50032-2009）
- (35)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
- (36) 《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
- (37) 《城镇给水排水技术规范》（GB50788-2012）
- (38) 《埋地聚乙烯排水管道工程技术规程》（CECS-164-2016）
- (39) 《给水排水工程构筑物结构设计规范》（GB50069-2002）
- (40) 《水及燃气管道用球墨铸铁管、管件和附件》（GB/T13295-2008）
- (41) 《球墨铸铁给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技术要求》（ZXB/T0202-2013）
- (42) 《城市防洪工程设计规范》（GB/T50805-2012）
- (43) 《生活饮用水输配水设备及防护材料的安全性评价标准》（GB/T17219-1998）
- (44) 《市政给水管道工程及附属设施》（国标图集 07MS101）
- (45) 《湿陷性黄土地区建筑规范》（GB50025-2004）
- (46) 《湿陷性黄土地区室外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构筑物》（国标图集 04S531）
- (47) 《室外给水管道附属构筑物》（国标图集 05S502）
- (48) 《排水检查井》（国标图集 02S515）
- (49) 《城市工程管线综合规划规范》（GB50289-2016）
- (50) 《城市道路交叉口设计规程》（CJJ 152-2010）
- (51) 《城市道路交叉口规划规范》（GB50647-2011）

- (52) 《道路交通信号灯设置与安装规范》（GB14886-2006）
- (53) 《道路交通安全执法取证规范》（GAT 832-2009）
- (54) 《城市用地竖向规划规范》（CJJ83-99）
- (5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5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 (57)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及实施条例
- (58)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 (59)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 (60)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 (61)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08 年 4 月 1 日实行）
- (6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6 年修订）
- (63)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
- (64)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 (6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2012）
- (66) 《交通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令(2003 年第 5 号)]
- (67) 《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 2589-2008）
- (68) 《国家发改委关于加强固定资产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工作的通知》（发改投（2006）2787 号）
- (69)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令 2010 年 6 号）
- (70)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 (71) 《国家级森林公园管理办法》（林业局令第 27 号）
- (72) 《旅游景区游览观光车运营管理规范》（DB65/T3884-2016）
- (73) 《旅游景区经营从业人员服务规范》（DB22/T1515-2011）
- (74) 《旅游规划通则》（GB/T18971-2003）

- (75) 《旅游厕所质量等级的划分与评定》(GB/T18973-2003)
- (76) 《标志用公共信息图形符号第 2 部分：旅游设施与服务符号》(GB/T10001.2-2002)
- (77) 《导游服务质量》(GB/T15971-1995)
- (78)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行业标准星级酒店客房用品质量与配备要求》(LB/T003-1996)
- (79) 《游乐园(场)安全和服务质量》(GB/T16767-1997)
- (80) 《风景名胜区规划规范标准》(GB 50298-1999)
- (81) 《旅游购物场所设施与服务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旅游局, 2006)
- (82) 《旅游娱乐场所设施与服务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旅游局, 2006)
- (83) 《旅游咨询中心设施与服务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旅游局, 2006)
- (84) 《旅游餐馆设施与服务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旅游局, 2006)
- (85) 《生活饮用水水质标准》(GB 5749-1985)
- (86) 《景观娱乐用水水质标准》(GB 12941-1991)
- (87) 《游艺机和游乐设施安全标准》

#### (四) 社会效益

本项目连接了围绕主城区的南山与北山,串联了玉泉观、南郭寺、李广墓等众多名胜和文化古迹景点,将大大改善天水市全域旅游的交通集疏运条件,为打造旅游强市增添动力。同时,项目沿线共经过 6 个乡镇、43 村,共涉及约 1156 户、52030 人,能够改善当地村落与主城区间的交通,带动乡村旅游产业发展,通过乡村旅游实现精准扶贫和精准脱贫,推动城乡一体化发展。最后,项目将会对沿途景点进行统筹运营,进一步提高景区运营管理水平,为游客提供优质的旅游产品和服务,打造天水市旅游产业品牌。

项目的建设运营能够有效地降低项目全生命周期成本,减少政府投资,平滑年度间财政支出,增加服务供给;拓宽社会资本发展空间;贯彻落实国家“一带一路”和西部大开发建设政策;优化公共服务投融资、运营和管理等方面的风险配置。

## 第四章 评审方法、标准

### 一、总则

#### （一）评标

评标工作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3. 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中标投标人；
4. 向招标采购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作为。

#### （二）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综合得分高低顺序推荐（确定）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二、评标程序

附表一 初步评审标准前附表

初步评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评审	资格要求	已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
符合性评审	投标人名称	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一致。
	投标文件份数及装订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须知》”第 3.6 项规定，投标文件封面分别相应地标明“正本”或“副本”。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须知》第 4.1 项签署、封装及标识相关规定。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且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完整、齐全。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本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完整、齐全。
	授权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需提交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文件的有效期》的要求。
-------	---------------------

### （一）投标文件的初审

初步评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 资格性审查。已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具备投标资格。
2. 符合性审查。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由评审专家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3. 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4.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
5.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按无效投标处理。
6. 评标委员会仅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7. 采购人、招标机构及评标委员会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原因，不退还投标文件。

### （二）详细评审

本次评分按百分制进行评分，商务、技术、报价三部分的得分之和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商务、技术、报价各项分数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附表二 评分设置

序号	项目	分值
1	商务评审	20
2	技术评审	40
3	报价评审	40
4	总分	100
5	投标人得分	投标人最终得分=商务评审得分+技术评审得分+报价评审得分

附表三 评标办法

分项	详细内容	满分	评分标准（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第三	备注
----	------	----	--------------------	----

		位四舍五入)	
报价 20分	投资回报率	5分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投标人投标报价（投资回报率）分值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5-偏差率×100×0.1</p> <p>偏差率=100%× 投标报价-评标基准值 /评标基准值，偏差率保留2位小数。</p>
	建筑安装工程费下浮率	5分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折扣率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折扣率=1-建筑安装工程费下浮率）分值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5-偏差率×100×0.5</p> <p>偏差率=100%× 折扣率-评标基准值 /评标基准值，偏差率保留2位小数。</p>
	勘察设计费下浮率	5分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折扣率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折扣率=1-勘察设计费下浮率）分值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5-偏差率×100×0.5</p> <p>偏差率=100%× 折扣率-评标基准值 /评标基准值，偏差率保留2位小数。</p>
	合理利润率	5分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投标人投标报价（合理利润率）分值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5-偏差率×100×0.1</p> <p>偏差率=100%× 投标报价-评标基准值 /评标基准值，偏差率保留2位小数。</p>
商务 40分	经营业绩	15分	<p>投标人自2014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每承担一项市政工程或一级及以上公路工程长度大于1000m（左右洞不累计）的隧道工程施工业绩得3分，满分15分。</p>
			若以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可累加。

		15 分	投标人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每承担一项市政工程或一级及以上公路工程长度大于 1000m 或单孔跨径大于 150 米的桥梁工程施工业绩得 3 分，满分 15 分。	若以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可累加。
	企业荣誉	10 分	投标人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来获得“鲁班奖”或“詹天佑”或“国家优质工程奖”的，每项加 1 分；本项最多得 10 分。	若以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可累加。
技术 40 分	资金筹措方案	10 分	对项目资本金和其他建设资金（银行贷款或其他融资渠道）筹措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和可靠性进行评分，优秀得 10 分；良好得 7 分；一般得 4 分。	/
	项目公司组建方案	5 分	针对项目公司组建及机构设置方案的合理性情况评分：优秀得 5 分；良好得 3 分；一般得 1 分。	/
	项目建设方案	10 分	根据建设工作内容和时间安排、工程工期目标、进度计划和保障措施、工程质量目标和保证措施、工程投资控制目标和保证措施、施工安全目标和保证措施、施工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措施、工程勘察设计、施工、设备采购等方案、建设期保险方案的合理性进行评分：优秀得 10 分；良好得 7 分；一般得 4 分。	/
	项目运营维护方案	10 分	针对项目运营维护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评分：优秀得 10 分；良好得 7 分；一般得 4 分。	/
	项目设施移交方案	5 分	针对移交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情况评分：优秀得 5 分；良好得 3 分；一般得 1 分。	/

注：当经营业绩评分中，单项合同同时满足桥梁工程、隧道工程两项业绩要求时，则该合同可分项得分。

#### 4. 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

#### 5. 评标结果

(1) 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出第一、二、三名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中总补贴金额累计折现值低的优先；若出现总补贴金额累计折现值相同情况，采用抽签方式确定排名。

(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成员起草，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通过。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在评标报告上签字确认，评标专家如有保留意见可以在评标报告中阐明。

#### 6. 定标

招标人成立招标结果确认谈判工作组，由与项目相关的职能部门组成的项目领导小组成员和聘请的专业专家组成。项目谈判工作组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候选人排名，依次与候选人就项目合同进行签署前的确认谈判，率先达成一致的候选人即为预中标人（预中标社会资本），不得与排序在前但已终止谈判的社会资本进行重复谈判。

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或者经查实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在评标时无法发现和确认的不符合中标条件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谈判，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之外的原因放弃中标权的，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没收的投标保证金不足以弥补由于其放弃中标权而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不足部分由放弃中标权的中标人承担，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将其放弃中标权的情况记录其信用档案。

如发生投诉争议等情况时，经查实中标人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在评标时无法发现和确认不符合中标条件的等情况，招标人可以在其他候选人中按照推荐的排序经谈判确定中标人。

当所有候选人经查实都存在上款情况时，将重新依法组织采购。

(3) 采购人将在谈判达成一致后与预中标人签订谈判备忘录并进行预中标公示，公示期满

无异议后发出中标通知书；

(4) 若经谈判未能确定预中标人，则本次招标终止，由采购人按照相关规定对后续工作进行安排。

(5) 采购人、招标机构及评标委员会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原因，不退还投标文件。

## 7. 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5) 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 三、报价与说明

### (一) 总则

1. 本项目的报价是以工程费用（建筑安装工程费）下浮率、勘察设计费下浮率、投资回报率、合理利润率为核心，通过合理的分项报价形成整个报价体系。

2. 项目初始总投资为经社会资本投标报价下浮后所确定的总投资。

3. 本项目的报价说明包括以下几个分项说明：

(1) 评分项报价包括：

- ①工程费用（建筑安装工程费）下浮率
- ②勘察设计费下浮率
- ③投资回报率

#### ④合理利润率

(2) 评分项报价内容必须在本项目PPP实施方案约定条件范围内测算,有最高限价的,最高限价不得超过PPP实施方案测算所用指标。约定条件包括:全线道路日常养护成本单价定额2019年基准价格不能高于20万元/公里,包括路、桥梁、隧道及其附属设施和照明设施、交通监控标识、标线等交通设施的日常保养、日常维修、小修保养以及运行管理等(不含路灯及照明工程电费和照明控制);麦积段景区日常养护成本2023年不能高于833.33万元/年,秦州段景区日常养护成本2026年不能高于1,383.81万元/年;2023-2032年,使用者付费保底比例不高于当年可研报告预测使用者付费的80%,超过投标报价且低于100%风险由项目公司承担;2033-2042年,使用者付费保底比例不高可研报告预测使用者付费的60%,超过投标报价且低于100%风险由项目公司承担;2043-2049年,使用者付费保底比例不高于可研报告预测使用者付费的40%,超过投标报价且低于100%风险由项目公司承担。

4、根据报价结果的形成顺序、数据的引用方式,建议社会资本在报价时,按照上述顺序进行各部分的报价。并提供与评分行报价对应的年可用性付费;年运营维护费,包括道路日常养护成本、景区日常养护成本及合理利润;年使用者付费;年可行性缺口补助;上述类目均需按麦积段、秦州段分别报价后再汇总。除此之外,还需对长期贷款利率、社会资本内部收益率、项目全投资收益率资料。

5、除上述分项报价说明之外,招标人同时提供一份电子版的《报价格式与报价表》(Microsoft Excel 2010 或更高版本)。此文件为社会资本必须填报的报价表,不建议社会资本修改、调整电子版报价表中的数据格式等,否则可能引起报价错误。除此报价表之外,社会资本应当对报价表中的报价数据,结合投资建设技术方案、运营服务技术方案中的数据进行详细的数据分析与报价分析。

6、报价表中的报价方式、计算方式、不可竞争项与上述报价说明严格一致,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报价说明为准,并及时向招标人反馈。

7、社会资本在报价时,建议采用 Microsoft Excel 2010 或更高版本软件运行该电子版《报价格式与报价表》文件,以免出现不兼容状况。社会资本最终提交的报价电子版文件必须以\*.xlsx

格式提交，并确保与 Microsoft Excel 2010 或更高版本兼容，否则，引起无法正常清标的责任及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当可行性缺口补助需要计征增值税，则政府方按含税价支付；否则，按不含税价支付。

9、如无特殊说明，报价中所有计算结果均以万元为单位，保留两位有效小数。

## （二）报价内容及说明

### 1. 评分项报价内容

本项目以投标人投标所报的工程费用（建筑安装工程费）下浮率、勘察设计费下浮率、投资回报率、合理利润率作为价格标的。

#### （1）工程费用（建筑安装工程费）下浮率

根据经批复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工程费用（建筑安装工程费）为【     】万元，投标人须针对“工程费用（建筑安装工程费）”进行下浮报价，根据经批复的实施方案，下浮率不得小于等于 0%。

假定投标人投标所报“工程费用（建筑安装工程费）下浮率”为 A，

则工程费用（建筑安装工程费）= 【     】×(1-A)。

此标的作为计算“年可用性付费”确定依据。

#### （2）勘察设计费下浮率

根据经批复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勘察设计费为【     】万元，投标人须针对“勘察设计费”进行下浮报价，根据经批复的实施方案，下浮率不得小于等于 0%。

假定投标人投标所报“勘察设计费”为 B，

则勘察设计费=【     】×(1-B)。

此标的作为计算“年可用性付费”确定依据。

#### （3）投资回报率

投标人须针对“投资回报率”进行报价，根据经批复的实施方案，投资回报率不得大于 6.5%。

假定投标人投标所报“投资回报率”为 C，

则投资回报率=C。

此标的作为计算“年可用性付费”确定依据。

#### (4) 合理利润率

投标人须针对“合理利润率”进行报价，根据经批复的实施方案，“合理利润率”不得大于5%。

假定投标人投标所报“合理利润率”为D，

则合理利润率=D。

此标的作为计算“年运营维护费”确定依据。

## 2. 使用者付费

本项目的使用者付费以表 4-3-1, 4-3-2 为基数, 并根据运营期实际运营情况和投标人所报指标, 按“使用者付费的调整与结算”原则进行结算。

表 4-3-1 年使用者付费汇总表（含税）

单位：万元

年份	2023	2024	2025	2026	2027	2028	2029	2030
使用者付费合计	3,013.05	3,073.31	3,134.77	8,539.37	8,710.16	8,884.36	9,062.05	9,243.29
麦积段	3,013.05	3,073.31	3,134.77	3,197.47	3,261.42	3,326.65	3,393.18	3,461.04
秦州段				5,341.90	5,448.74	5,557.71	5,668.87	5,782.24
年份	2031	2032	2033	2034	2035	2036	2037	2038
使用者付费合计	9,428.15	9,616.72	9,809.05	10,005.23	10,205.34	10,409.44	10,617.63	10,829.99
麦积段	3,530.26	3,600.87	3,672.89	3,746.35	3,821.27	3,897.70	3,975.65	4,055.16
秦州段	5,897.89	6,015.85	6,136.16	6,258.89	6,384.06	6,511.75	6,641.98	6,774.82
年份	2039	2040	2041	2042	2043	2044	2045	2046
使用者付费合计	11,046.59	11,267.52	11,492.87	11,722.72	11,957.18	12,196.32	12,440.25	12,689.05
麦积段	4,136.27	4,218.99	4,303.37	4,389.44	4,477.23	4,566.77	4,658.11	4,751.27
秦州段	6,910.32	7,048.52	7,189.49	7,333.28	7,479.95	7,629.55	7,782.14	7,937.78
年份	2047	2048	2049	合计				
使用者付费合计	12,942.84	13,201.69	13465.73	269,004.66				
麦积段	4,846.30	4,943.22	5042.09	106,494.11				
秦州段	8,096.54	8,258.47	8423.64	162,510.55				

表4-3-2 年使用者付费明细（含税）

序号	景点	门票			铺面				停车费				广告费			其他收入	总计 (万元)	
		门票 (万元)	票价 (元/人)	人次 (人)	铺面出 租 (万元)	租赁标准 (元/月* 个)	出租期 (月)	个数 (个)	停车费 (万元)	收费标准 (元/小时* 辆)	收费时 长 (小时)	停车次数 (万辆)	广告 (万元)	收费标准 (元/月* 个)	租赁时 长(月)	广告位 (个)		其他收入 (万元)
1	佛崆峒	260.96	10	26.10	51.78	9,589	9	6	47.45	3	3	5	11.51	1,199	12	8		371.69
2	老君庙				12.95	7,192	9	2	27.91	3	3	3	2.88	1,199	12	2		43.73
3	秀金山				77.67	8,630	9	10	125.59	3	6	7	20.14	1,119	12	15		223.40
4	炳灵寺	115.83	10	11.58	20.14	7,458	9	3	18.14	3	1	6	8.63	1,438	12	5		162.73
5	金龙山文 化旅游区	53.03	5	10.61					12.56	3	3	1	7.19	1,498	12	4		72.78
6	吕二沟文 化旅游综 合体	435.39	20	21.77	77.67	8,630	9	10	219.09	3	5	15	14.38	1,199	12	10		746.54
7	豹子沟珍 稀植物园	386.55	20	19.33	31.64	8,790	9	4	75.36	3	3	8	110.75	11,537	12	8		604.31
8	南郭寺	290.26	20	14.51	38.84	8,630	9	5	62.80	3	3	7	10.07	1,678	12	5		401.96
9	李官湾	154.90	5	30.98	25.89	5,753	9	5	149.32	3	8	6	11.51	1,199	12	8		341.61
10	南山云端	313.99	5	62.80					233.05	2	8	15						547.03

	体育公园																	
11	李广墓	145.13	20	7.26	25.89	7,192	9	4	55.82	3	2	9	8.63	1,438	12	5		235.47
12	向阳小镇				33.08	7,352	9	5	30.70	2	5	3	14.38	1,199	12	10		78.17
13	樱花小镇								47.45	2	5	5	14.38	1,199	12	10		61.83
14	黑爷庙				7.19	3,995	9	2	12.56	2	1	6	5.75	799	12	6		25.50
15	玉泉观	386.55	30	12.89	51.78	11,507	9	5	68.38	3	2	11	20.14	2,098	12	8		526.85
16	泰山庙				12.95	7,192	9	2	15.35	2	1	8	5.75	959	12	5		34.05
17	香山寺				10.07	5,594	9	2	5.58	2	1	3	7.19	999	12	6		22.84
18	皇城堡 (隗嚣 宫)	464.70	20	23.23	31.64	5,860	9	6	12.56				5.75	599	12	8		514.66
19	烟铺村遗址、万亩 樱桃花海				83.42	11,587	9	8	93.50	2	5	9	14.38	1,199	12	10		191.31
20	红旗山生态旅游示 范园				38.84	7,192	9	6	86.52	2	5	9	10.07	1,398	12	6		135.42
合计		3,007.29			631.44				1,399.68				303.49					5,341.90
21	翠山体育	411.65	10	41.17	169.32	12,543	9	15	99.06	2	6	8	53.93	1,498	12	30	903.06	1,637.03

	公园																	
22	花牛苹果 产业基地				33.86	6,271	9	6	123.28	2	5	12	16.31	906	12	15	0.00	173.45
23	渭河特大 桥玻璃栈 道	1,053.34	20	52.67	27.59	5,110	9	6	99.06	3	4	8	22.58	1,254	12	15	0.00	1,202.57
合计		1,464.99			230.78				321.40				92.81				903.06	3,013.05

## (三) 其他说明

1. 本项目财务分析计算期 30 年，其中麦积段建设期 3 年（2020 年-2022 年），运营期 27 年（2023 年-2049 年），秦州段建设期 3 年（2023 年-2025 年），运营期 24 年（2026 年-2049 年）。

2. 本项目采用直线折旧法，形成的资产按照运营期内年折旧摊销完毕。

3. 本项目建设投资和运营成本以及使用者付费收入来源于经批复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且均为含税金额，以下为适用税率：

项目适用税率（单位：%）

税项	税率
建筑安装工程费	9%
设备及工具、器具购置费	13%
工程建设费用	
土地征用及拆迁补偿费、建设期利息	0%
其他	6%
预备费	9%
运营维护费	9%
使用者付费	6%、9%
可行性缺口补助	6%
所得税	25%
附加税	12%

第五章 合作协议

天水市乡村振兴南北两山片区基础设施 PPP 项目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协议

本协议由下列各方于 2020 年【】月【】日在天水市签署：

甲方：天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住所地：甘肃省天水市秦州区藉河北路天水建筑科技中心

法定代表人：

和

乙方：【】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鉴于：

(1) 天水市乡村振兴南北两山片区基础设施 PPP 项目已经甘肃省天水市人民政府批准采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实施，并授权甲方作为本项目实施机构，具体负责项目准备、采购、监管和移交等工作，并代表天水市人民政府与社会资本及项目公司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2) 甲方已通过公开招标选定乙方作为本项目中选社会资本，乙方同意并认可本项目采购文件以及与甲方签署的《确认谈判备忘录》的全部内容；甲、乙双方确认并同意签订本协议。

甲、乙双方遵循平等、合作、守信的原则，就本项目实施相关事项协商一致，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适用法律规定，共同达成协议如下：

## 第 1 条 定义和解释

### 1.1 定义

1.1.1 “项目公司”系指政府方出资代表和乙方为实施本项目共同出资设立的特殊目的公司。

1.1.2 “本项目”即天水市乡村振兴南北两山片区基础设施 PPP 项目。

1.1.3 “本协议”系指双方签订的《天水市乡村振兴南北两山片区基础设施 PPP 项目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协议》。

1.1.4 “PPP 项目合同”系指《天水市乡村振兴南北两山片区基础设施 PPP 项目合同》。

1.1.5 “市政府”系指甘肃省天水市人民政府。

1.1.6 “政府方”，系指市政府或其依法授权的实施机构，可指其中之一，也可统指人民政府和实施机构。

1.1.7 “政府方出资代表”系由市政府授权的天水市城市轨道交通投资建设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1.1.8 “融资方”系指融资文件中的贷款人或项目融资资金的提供者。

1.1.9 “甲方”系指经市政府授权作为本项目实施机构的天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1.10 “乙方”指政府方就本项目通过法定采购程序选定的中选社会资本，如中选社会资本为多个成员组成的联合体的，指联合体全体成员。

1.1.11 “生效日”，指本协议甲、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

1.1.12 “项目设施”，指与本项目建设 and 运营管理相关的设施，包括全部构筑物、建筑物、设施、设备等。

1.1.13 “批准”，指为了使乙方能够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和行使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乙方必须或希望从政府机关依法获得的所需要的任何许可、执照、同意、授权、批准、免除或相同及类似的文件。

1.1.14 “适用法律”，指所有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规章、地方性法规、司法解释、政府部门颁布的标准、规范或其他适用的强制性要求、有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等。为本协议目的，任何政府主管部门签发的对双方履行本协议有实质性影响的文件（包括批文、执照、许可、授权等）视为适用法律的一部分。

## 1.2 解释

本协议中的标题仅为参考所设，不应影响条文的解释。以下规定同样适用于对本协议进行解释，除非其上下文文明确显示其不适用。在本协议中：

1.2.1 “协议或文件”，系指包括经修订、更新、补充或替代后的该协议或文件。

1.2.2 “一方”按适用情况分别指甲方或乙方，包括其继承人和允许的被让与人或受让人；

“双方”指甲方和乙方，包括其各自的承继人和允许的被让与人或受让人。

1.2.3 “包括”，系指包括但不限于。

1.2.4 “以上”、“以下”、“以内”或“内”均含本数，“超过”、“以外”均不含本数。

1.2.5 “日”除特别指明外，系指自然日。本合同中按日计算期间的，开始当日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间最后一日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北京时间）。若规定支付任何款项或提交任何书面材料之日不是工作日，则应在该等日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支付或提交。

1.2.6 “工作日”系指除法定节假日外的每个周一到周五的工作时间，或因法定假日调休而安排正常工作的周六、周日的工作时间。

1.2.7 “元”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指人民币元。

本协议并不限制或以其他方式影响甲方及其他政府主管部门行使其法定行政职权。

## 第 2 条合作范围和项目概况

### 2.1 合作范围

乙方作为本项目中选社会资本，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出资组建项目公司，由项目公司按《PPP 项目合同》的约定实施本项目。

### 2.2 项目投融资规模

本项目可研估算总投资为 1096309.34 万元，项目资本金为 274077.25 万元，占本项目总投资的 25%。（如投资发生调整，按最终审批的投资同步调整）

### 2.3 经营权授予

甲方已获得市政府的授权，通过与项目公司签署《PPP 项目合同》等合同文件的约定，将本合同的经营权授予项目公司，即由项目公司在合作期内对本项目进行勘察设计、投融资、建设、运营管理、运营养护、在授权范围内提供其他服务，并获得景区服务费收入和合法其他业务收入。

### 2.4 合作期限

本项目合作期为 30 年，包括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其中麦积段建设期 3 年（2020 年-2022 年），运营期 27 年（2023 年-2049 年）；秦州段建设期 3 年（2023 年-2025 年），运营期 24 年（2026 年-2049 年）。

## 第 3 条项目公司组建

### 3.1 项目公司设立时间和注册地

双方应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项目公司的工商注册登记，取得项目公司营业执照。

项目公司的注册地为天水市。

### 3.2 项目公司注册资本、项目资本金、股权比例、出资方式 and 出资期限

3.2.1 项目公司注册资本金为 10000 万元，由政府方出资代表与乙方按照 35%与 65%的股权比例于项目公司设立后 30 日内一次性缴纳到位。

3.2.2 项目资本金与注册资本金之间的差额部分，由政府方出资代表与乙方按照 35%与 65%的股权比例以补充资本金等形式注入，按照建设进度分期分批按比例出资到位。乙方出资的项目资本金为自有资金（非债务性资金）。政府方出资代表也可以以本级财政资金、本级或上级政府补助资金或其他合法来源的资金作为出资。

3.3 项目公司注册资本金由政府方出资代表和乙方按以下比例及方式认缴并出资：

(1) 政府方出资代表出资 3500 万元，占项目公司注册资本的 35%；

(2) 乙方出资 6500 万元，占项目公司注册资本的 65%，其中，乙方 1 出资【】万元，占项目公司注册资本的【】%；……

政府方出资代表和乙方均以货币方式出资。

## 第 4 条 股权变更

### 4.1 股权锁定期

乙方股权锁定期为 6 年，在《PPP 项目合同》正式生效后 6 年建设期内，乙方不得转让股权；6 年建设期后，经政府方同意，乙方可以向符合约定条件的受让方转让其股权，政府方出资代表没有接受股权受让的义务，但是有受让的优先权。

### 4.2 锁定期的例外情形

锁定期内，如果发生以下特殊情形，经政府方书面同意，可以允许发生股权变更：

(1) 项目融资方为实现本项目融资项下的担保权利而涉及的股权结构变更；

(2) 政府方出资代表转让其持有的项目公司股权不受上述股权变更限制；

(3) 经甲方同意进行资产证券化等再融资活动，由此而导致股权变更的；

(4) 双方约定的其他情形。

#### 4.3 锁定期满股权变更的限制

4.3.1 锁定期满后，在符合第 4.3.2 款约定的前提下，经政府方事先书面同意，则任意一方股东可以依法转让其持有的项目公司股权。

4.3.2 股权受让方应满足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或具备项目实施所必需的技术能力、财务实力、资格信用、运营经验等基本条件，并已经以书面形式明示，在其成为项目公司股东后，承继股权转让方（即本协议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甲、乙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同时督促并确保项目公司继续承担《PPP 项目合同》等合同文件项下的义务。否则，甲方对相应股权转让有权予以否决。

### 第 5 条权利和义务及双方承诺

#### 5.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5.1.1 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对乙方的出资、项目公司的设立，以及乙方和项目公司在合作范围内所有工作的开展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和绩效评价。

5.1.2 甲方应当按照适用法律，在其权限和管辖范围内协助乙方获取项目公司设立以及项目公司开展合作范围内工作所必需的批准文件。

5.1.3 甲方应当督促政府方出资代表依约履行出资等义务。

5.1.4 甲方应当确保将本项目的财政支出责任纳入相应年度的财政预算和中期财政规划，并按照《PPP 项目合同》约定根据绩效评价结果足额支付相应费用。

5.1.5 甲方保证项目取得 PPP 合法、合规性手续，取得“两评一案”批复，并将本项目纳入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及财政部 PPP 综合信息平台项目管理库，根据项目进度及时更新项目信息，不因政府的原因导致项目出库。

#### 5.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2.1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文件约定享有合理的投资收益。

5.2.2 乙方应当督促项目公司在成立之日起 30 日内与甲方签订《PPP 项目合同》及甲方为本项目签订的其他合同文件（本协议除外）的《承继协议》，由项目公司承继前述合同文件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5.2.3 乙方应当确保项目公司机构设置和技术、管理、财务人员素质符合约定的条件和要求，并应满足项目建设和运营管理的需要，符合国家规定的市场准入条件。

5.2.4 乙方与政府方出资代表签署《股东协议》、《公司章程》前应获得甲方认可，正式签署的《股东协议》（原件）、登记备案的《公司章程》（副本）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项目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应交甲方存档一份。

5.2.5 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确保项目资本金按双方商定方案注入，不得以任何方式通过项目公司筹措应由乙方出资的项目资本金，不得以债务性资金充当项目资本金。

5.2.6 乙方有义务协助项目公司采取多种渠道合法地筹集本项目资本金以外的其他资金。如项目公司无法在规定的期限内获得本项目债务性资金，乙方负有补充融资义务，确保项目的正常建设和运营管理。

5.2.7 乙方应促使项目公司在签署后全面履行《PPP 项目合同》等合同文件项下的义务，乙方同时有义务协助项目公司依照合同约定和绩效目标完成项目融资、项目建设及项目运营等义务。如项目公司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出现资金紧张、经营管理困难等导致无法继续实施项目建设和运营的，则乙方有义务采取有效措施限期恢复项目公司履约能力，确保项目的正常建设和运营管理。

### 5.3 双方承诺

5.3.1 截至本协议生效日止，不存在可能会构成违反有关法律或可能妨碍其履行在本协议项下义务的情况；不存在未披露的对其签署本协议或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义务可能产生严重不利影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可能要提起的诉讼、仲裁、已经或将要进行的政府调查或行政处罚程序及其他法律程序。

5.3.2 无论是本协议的签署还是对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履行，均不会抵触、违反或违背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或任何适用法律或任何政府部门的批准，或其为签约一方的任何协议。

## 第 6 条 违约责任

### 6.1 甲方的违约情形与责任

6.1.1 因甲方原因导致未能在本协议签署后 60 日内注册成立项目公司，且甲方未能在收到乙方要求甲方纠正其违约行为的书面通知后 30 日内改正此行为的，项目公司注册每延期一日，甲方应向

乙方支付 2 万元的违约金。因甲方原因致使在本协议签署后 120 日内项目公司仍未能注册的，则乙方有权单方面发出解除本协议通知，与甲方解除本协议。

6.1.2 因甲方原因导致政府方出资代表未能按照本协议及《股东协议》约定将项目资本金出资到位，且甲方未能在收到乙方要求甲方纠正其违约行为的书面通知后 30 日内改正此行为的，乙方有权单方面发出解除本协议通知，与甲方解除本协议，每逾期一日按逾期未缴纳金额的 0.01% 计算违约金。

6.1.3 因甲方原因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且甲方未能在收到乙方要求甲方纠正其违约行为的书面通知后 30 日内改正此行为的，乙方有权通过向甲方发出有效通知的方式，终止或解除本协议，甲方应当对乙方的损失给予补偿。

## 6.2 乙方的违约情形及责任

6.2.1 因乙方原因导致未能在本协议签署后 60 日内注册成立项目公司，或虽已遵守上述规定但甲方有合理理由认为其尚无实施本项目的足够能力时，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完善项目公司的机构设置、人员配备、资金筹措等方面的工作，直至甲方批准为止。项目公司注册每延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2 万元的违约金。如因乙方原因致使在本协议签署后 120 日项目公司仍未能注册的，或虽已注册但不符合约定要求的，则甲方有权单方面发出解除本协议通知，与乙方解除本协议。

6.2.2 乙方未能按照本协议及《股东协议》约定将项目资本金出资到位，或者在项目建设期内抽回、侵占或挪用项目资本金及其他建设资金，经甲方责令限期改正后仍未改正的，甲方有权单方面发出解除本协议通知，与乙方解除本协议，每违约日按逾期未缴纳或抽回、侵占、挪用金额的 0.01% 计算违约金。

6.2.3 因乙方原因导致项目公司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期限与甲方签订《PPP 项目合同》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10 万元的违约金；如延期超过 30 日，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6.2.4 因乙方原因项目公司无法在规定的期限内获得本项目债务性资金，每延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10 万元的违约金。如延期时间超过 30 日，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乙方应当对甲方的损失给予补偿。

6.2.5 乙方违反本协议关于股权变更限制的要求，经甲方责令限期改正后仍未改正的，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履约担保不予退还。

6.2.6 因乙方原因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且乙方未能在收到甲方要求乙方纠正其违约行为的书面通知后 30 日内改正此行为的，甲方有权通过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的方式，终止或解除本协议，乙方应当对甲方的损失给予补偿。。

## 第 7 条 不可抗力

### 7.1 不可抗力事件

任何一方由于出现不可抗力事件使该方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其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时，该方应有权中止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不可抗力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件：

- (1) 雷电、干旱、火灾、地震、火山爆发、山崩、滑坡、水灾、暴风雨、海啸、台风或龙卷风；
- (2) 流行病、饥荒或疫情；
- (3) 战争行为（无论是否宣战）、入侵、武装冲突或外敌行为、封锁或军事力量的使用、禁运、暴乱或民众骚乱、恐怖行为、军事演习或政变；
- (4) 化学或放射性污染或核辐射；
- (5) 其他。

7.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履行本协议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全部或部分免除该方在本协议项下的相应义务，但该方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并通知对方，并在 7 日内向对方提供证明。一方未及时采取补救措施的，应就扩大的损失负赔偿责任。

7.3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协议无法按期履行或不能履行的，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期间，受影响方无需为其中止履约或履约延误承担违约责任。

## 第 8 条 争议解决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互利的原则协商解决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如果三十日内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协议各方有权向项目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 第 9 条 本协议的生效及终止

9.1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9.2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本协议应在本项目合作期届满后终止。

9.3 若《PPP 项目合同》提前终止的，除非双方另有约定，则本协议应在《PPP 项目合同》签约各方已履行完成提前终止相关责任义务后，方可终止。

## 第 10 条 其他事项

10.1 本协议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

10.2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10.3 双方对本协议及合作过程中的所有商业机密资料承担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许可或依适用法律规定，不得对任何其他第三方泄露和传播。

## 第 11 条 通知

在本协议的履行过程中，与本协议有关的书面通知可通过直接递交、特快专递或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向对方送达。双方通讯地址、联系人信息如下：

甲方：天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

联系人：

联系人：

传真：

传真：

电子邮件：

电子邮件：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 第 12 条 协议附件

本协议的附件为本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的附件包括下列文件以及双方另行约定的其他作为本合同附件的文件：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天水市乡村振兴南北两山片区基础设施 PPP 项目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协议》签

字页)

甲方：天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0 年【】月【】日

甘肃恒鑫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一、投 标 函

致：\_\_\_\_\_ (采购人)：

1. 经现场踏勘和研究\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后，我方愿意作为社会资本方与政府建立合作关系，承担项目合同规定的义务，享有 PPP 项目合同规定授予的特许经营权。

2. 在研究了招标文件项目合同及附件、投标人须知约定的合同边界条件和风险划分的基础上，我方报价为：

(1) 建筑安装工程费下浮率\_\_\_\_\_%；

(2) 勘察设计费下浮率 \_\_\_\_\_%；

(3) 投资回报率\_\_\_\_\_%；

(4) 合理利润率\_\_\_\_\_%；

3. 我方接受招标文件项目合同及附件规定的我方和项目公司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收入和回报机制、服务价格及调整机制；

4.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招标文件履约保函体系相关要求提供保函。

5.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本投标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随时接受中标。

6. 在协议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7. 我方承诺：在本项目项目公司组建后，投资协议中除了规定的社会资本方的权利和义务外，项目公司将与实施机构签订 PPP 项目合同，承担 PPP 项目合同项下的项目公司权利和义务。

8. 其他说明：\_\_\_\_\_。

投标人：（只需填写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甘肃恒鑫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二、投标人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

根据\_\_\_\_\_项目的要求，为杜绝商业欺诈和商业贿赂行为，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一、依法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 二、不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 and 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 三、不以提供虚假资质文件等形式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四、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与其他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保持良性的竞争关系。
- 五、不与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恶意串通，自觉维护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 六、不与其他投标人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积极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招标人的合法权益。
- 七、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义务，不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采取降低质量或标准、减少数量、拖延交付时间等方式损害采购人的利益，并自觉承担违约责任。
- 八、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财政部门 and 纪检监察机关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投标人名称：\_\_\_\_\_（只需填写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开标信

## 1.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文件编号：\_\_\_\_\_

序号	名称	报价	备注说明
1	建筑安装工程费下浮率	%	
2	勘察设计费下浮率	%	
3	投资回报率	%	
4	合理利润率	%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全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开标信信封封面格式

请按以下内容填写开标信信封抬头，并将黑框剪下，贴在开标信信封外面，除非特殊情况，否则请不要更改信封格式：

<b>开 标 信</b>	
<b>致：</b>	<b>甘肃恒鑫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b>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投 标 人：	(盖章)

####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务：\_\_\_\_\_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二代身份证彩色扫描件（双面）。

投标人：(只需填写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甘肃恒鑫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国家或地区）的\_\_\_\_\_（投标人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就**甘肃恒鑫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招标编号为\_\_\_\_\_）的招标文件中的\_\_\_\_\_采购项目投标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至签署之日起截至投标有效期期满止。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声明。

投标人（法人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名）：

职务：

被授权人（签名）：

职务：

法人代表与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需附在投标文件中。

被授权人需携带身份证原件及加加盖鲜章法人身份证复印件至开标现场。

注：1.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字或盖章。

附件 1

法人代表与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甘肃恒鑫项目

## 六、联合体协议书

注：附资格预审阶段联合体协议书扫描件（通过资格预审的，其各方组成结构、职责不得改变）

投标人：（只需填写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七、投标保证金

1. 若采用电汇，投标人应在此提供电汇回单及单位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
  2. 若采用银行保函，银行保函的彩色复印件应装订在此位置，原件单独密封递交（如有）
- 实际开具的保函格式以银行开具的为准。

甘肃恒鑫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八、关于对 PPP 项目合同的条款的响应意见建议

投标人对《PPP 项目合同草案》的条款做出逐条响应，并将存在意见偏差的条款按条款顺序将建议修改内容填入下列条款偏差表中，对条款的不接受或修改将影响评标结果。

序号	偏差条款号	原条款内容	建议修改后条款内容	备注

投标人声明：除本偏差表所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完全接受《PPP 项目合同草案》以及采购人在答疑环节对前述文件所做的澄清中的其他全部内容。

注：1. 增加或删除条款，请在本表中标明除条款位置或添加位置。

2. 上表所列行数不够的，可以自行添加行填写。

3. 投标人所对应项目协议的条款做出逐条响应，并按条款顺序将建议修改的内容填入上述项目协议条款偏差表中。

4. 对不可谈判的核心条款提出的修改建议将不被接受（文字错误、标点符号错误的内容除外）。

5. 投标人在项目协议条款偏差表中所列出修改建议，作为确认谈判依据，但并不视为采购人必须接受其建议。

投标人：（只需填写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甘肃恒鑫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九、项目实施计划

一、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项目情况介绍，依照本篇所附的内容认真编制项目实施计划。

二、由投标人填报的本计划书将作为评标的主要考虑因素。

三、投标人如果中标，应按其在本计划书中的承诺安排各阶段工作的实施，本计划书将作为政府对项目进行监督管理的主要依据。

四、项目实施计划应包含下列内容，投标人也可根据本项目的实际特点和自身的实际情况作适当补充，以便能更清楚表述有关内容。

### （一）资金筹措方案

#### 1、资金筹措方案

（1）投标人的自有资金情况、拟投入项目公司的自有资金（项目资本金）额度、资金来源及保障措施；

（2）其余建设资金的额度、资金来源及保障措施；

（3）资金筹措的应急预案，详细说明该预案的可行性。

资金筹措方案应根据项目投资需求和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制定，资金来源应可靠、详细、合法、充足、及时、可行。

#### 2、项目资金到位和使用计划

按建设进度计划，制定出资金到位时间、数额及使用计划表。

#### 3、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内容。

### （二）项目公司组建方案

#### 1、项目公司总体情况计划

应说明对项目公司注册资金、公司章程、法定代表人、公司规模、公司主要领导成员、项目公司履行的职责等。

#### 2、项目公司的机构设置

应说明项目公司的各部门的设置及相应的职责范围等。

### 3、项目公司的人员安排

应说明拟在项目公司任职的主要人员及其到位的具体时间等。

### 4、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内容。

## （三）项目建设方案

### 1、建设工作内容和时间安排

应说明项目准备阶段、建设阶段的工作内容和重大时间的控制点、专业工程分包情况等。

### 2、工程工期目标、进度计划和保障措施

应明确工程工期目标、详细进度安排，并制定实现该进度目标的保障措施。

### 3、工程质量目标和保障措施

### 4、工程投资控制目标和保障措施

### 5、施工安全目标和保障措施

### 6、施工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措施

### 7、工程勘察设计、施工、设备采购等方案

### 8、建设期保险方案

### 9、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内容

## （四）项目运营维护方案

### 1、运营管理原则

### 2、运营管理制度

### 3、特许经营期内绩效目标和保障措施

### 4、养护质量指标和保障措施

### 5、大中修方案

### 6、运营期保险方案

### 7、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内容

## （五）项目设施移交方案

1、应明确承诺项目移交给政府时的状态及其他优惠条件，以及为保障该目标而采取的措施。

2、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内容。

甘肃恒鑫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十、投标文件附表

- 1、近年已完成类似项目一览表
- 2、企业荣誉

甘肃恒鑫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近年已完成类似项目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类似项目)	合同金额 (万元)	已结算金额 (万元)	完成日期	业主名称、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5						
...						

注：1. 投标人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申请被拒绝。

2. 投标人应提供收到的中标通知书或双方签订的合同或已签发的最终验收证书。

3. 公路业绩以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https://glxy.mot.gov.cn/>) 公示截图为准。

投标人：（只需填写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十一、其他资料

- 1、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料（如有）；
- 2、投标人收到的澄清、修改通知（补遗书）及确认函（如有）。

甘肃恒鑫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十二、投标文件封面格式及密封袋封面格式

1.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标明正副本

天水市乡村振兴南北两山片区基础设施  
PPP 项目社会资本公开招标项目

投标文件

招标文件编号：TGZC2020-

投标人：（只需填写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人代表或被授权人代表：XXX（签字或签章）

二〇二〇年 XX 月 XX 日

2. 投标文件密封袋封面格式

天水市乡村振兴南北两山片区基础设施  
PPP 项目社会资本公开招标项目

投标文件

招标文件编号：TGZC2020-

请勿于\_\_\_\_年\_\_月\_\_日\_\_\_\_（开标时间）之前启封

二〇二〇年 XX 月 XX 日

第七章 PPP项目合同

天水市乡村振兴南北两山片区基础设施  
PPP 项目合同

甲方：甘肃省天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_\_\_\_\_

签订日期：2020 年 \_\_\_\_ 月 \_\_\_\_ 日

## 目录

第一章总则.....	81
第 1 条 术语定义和解释.....	81
第 2 条 声明和保证.....	83
第 3 条 合同优先次序.....	84
第二章 双方主体资格及权利义务界定.....	84
第 4 条 甲方的主体资格和权利义务界定.....	84
第 5 条 乙方的主体资格和权利义务界定.....	86
第三章 项目合作范围和合作期限.....	89
第 6 条 项目基本情况.....	89
第 7 条 项目经营权.....	90
第 8 条 股权锁定期.....	91
第四章 项目融资.....	92
第 9 条 项目融资与财务管理.....	92
第 10 条 再融资.....	93
第五章项目前期工作.....	94
第 11 条.....	前期工作
94	
第 12 条 土地获取和使用.....	95
第 13 条 新建项目设施的权属.....	96
第六章 项目建设.....	96
第 14 条 项目设计.....	96
第 15 条 项目监理.....	97
第 16 条 项目建设要求.....	97
第 17 条 工期及调整.....	98
第 18 条 项目建设施工和采购.....	99
第 19 条 施工组织.....	101

第 20 条 工程变更管理.....	101
第 21 条 建设期保险.....	103
第 22 条 项目验收.....	104
第 23 条 竣工决算.....	105
第 24 条 建设期违约责任.....	105
第 25 条 应急预案.....	106
第七章 项目运营和服务.....	106
第 26 条 运营.....	106
第 27 条 运营养护范围和标准.....	107
第 28 条 运营记录和报告.....	108
第 29 条 中期评估.....	110
第 30 条 运营期保险.....	111
第 31 条 运营期违约责任.....	111
第八章 收入和回报.....	112
第 32 条 项目收入.....	112
第 33 条 政府付费的调整与结算.....	112
第九章 项目移交.....	116
第 34 条 项目的移交.....	116
第十章 履约担保、公众监督和政府介入权.....	120
第 35 条 履约担保.....	120
第 36 条 公众监督.....	122
第 37 条 政府方介入权.....	122
第十一章 不可抗力、法律变更和政府行为.....	124
第 38 条 不可抗力.....	124
第 39 条 法律变更.....	126
第 40 条 政府行为.....	126
第十二章 补偿与违约赔偿.....	126
第 41 条 补偿与违约赔偿.....	127
第十三章 合同终止与补偿、变更和转让.....	129

第 42 条 合同的终止与补偿.....	129
第 43 条 合同的变更和转让.....	131
第十四章 争议解决.....	132
第 44 条 争议解决.....	132
第十五章 其他约定.....	133
第 45 条 对文件的权利和保密.....	134
第 46 条 日常事务代表.....	135
第 47 条 不弃权.....	135
第 48 条 独立性.....	135
第 49 条 通知.....	135
第 50 条 适用法律.....	136
第 51 条 合同份数.....	136
第 52 条 合同附件.....	136
附件 1: 银行履约保函（参考格式）.....	137
附件 2: 绩效考核办法.....	139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于 2020 年\_\_\_\_月\_\_\_\_日在甘肃省天水市签订。

甲方：天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法定代表人：\_\_\_\_\_

住所：甘肃省天水市秦州区藉河北路天水建筑科技中心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和

乙方：\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住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鉴于：

1、为加快基础设施建设，提高项目工程建设、养护运营效率，天水市人民政府决定采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实施天水市乡村振兴南北两山片区基础设施 PPP 项目。

2、经市政府授权的天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作为本项目的实施机构与乙方签署 PPP 项目合同，统筹负责合作期内与社会资本、乙方的沟通、协调以及合同履行监管等事宜。

3、政府出资代表为天水市人民政府授权的天水市城市轨道交通投资建设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4、本项目通过公开招标选择社会资本，最终确定\_\_\_\_\_为中标人。天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与中标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了《天水市乡村振兴南北两山片区基础设施 PPP 项目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协议》。

5、社会资本与政府出资代表根据中国法律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在天水市成立了\_\_\_\_\_（即本合同乙方）。

为实施本项目，明确双方合作的权利义务，双方签订本合同。

## 第一章总则

### 第 1 条 术语定义和解释

为避免歧义，合同条款中定义的下列措辞和用语应具有本条赋予的含义：

- 1.1 “本合同”或“PPP 项目合同”系指甲方和乙方签订的《天水市乡村振兴南北两山片区基础设施 PPP 项目合同》，包含所附的附件以及日后可能签订的本合同之补充协议和附件，均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2 “本项目”系指天水市乡村振兴南北两山片区基础设施 PPP 项目。
- 1.3 “项目设施”系指在本项目的红线范围内所有与本项目相关的建筑物、构筑物和相关设备设施。
- 1.4 “甲方”系指经市政府授权作为本项目政府实施机构的天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1.5 “乙方”或“项目公司”系指由社会资本与“政府出资代表”为实施本项目设立的特殊目的公司。
- 1.6 “市政府”系指甘肃省天水市人民政府。
- 1.7 “政府方”系指天水市人民政府或其依法授权的实施机构，可指其中之一，也可统指市政府和实施机构。
- 1.8 “政府部门”系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政府及其下属部门，以及对公司或项目或其任何部分具有管辖权的地方政府及其下属部门。
- 1.9 “政府出资代表”系由市政府授权的天水市城市轨道交通投资建设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 1.10 “社会资本”系指通过公开招标并经确认谈判确定的投标人，如中选社会资本为多个成员组成的联合体的，指联合体全体成员。
- 1.11 “招标文件”系指《【】》。
- 1.12 “投标文件”系指，指社会资本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并对招标文件予以实质性响应的文件。
- 1.13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协议”系指实施机构代表市政府与社会资本签订的《天水市乡村振兴南北两山片区基础设施 PPP 项目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协议》。
- 1.14 “可行性研究报告”系指天水市乡村振兴南北两山片区基础设施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附属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 1.15 “批复概算”系指批准的本项目初步设计概算。
- 1.16 “经营权”详见本协议第7条的约定。
- 1.17 “使用者付费”系指乙方通过运营本项目向服务对象收取的服务收入，在本项目中包括门票收入、店铺出租收入、停车费收入、广告收入、其他收入。
- 1.18 “履约担保”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系指建设期履约保函、运营期履约保函、移交履约保函的统称。
- 1.19 “融资方”系指融资文件中的贷款人或项目融资资金的提供者。
- 1.20 “融资文件”系指与项目或其任何一部分的建设、运营相关的长期、短期融资或再融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贷款协议、担保协议和其他文件等，但本合同约定的履约担保、股东作出的出资承诺除外。
- 1.21 “融资交割”系指项目融资所需的有关资信、协议、担保或承诺等文件已签署并提交政府方，且融资文件要求获得首笔资金的前提条件已得到满足或被豁免。
- 1.22 “再融资”，指运营期内为维持项目正常运作和保障现金流，在初始融资完成后对融资条件和工具进行调整的融资活动。
- 1.23 “建设期”系指自开工之日起至各子项目竣工验收通过之日的期间。
- 1.24 “开工日”系指以监理工程师下发的总体开工令载明的日期。
- 1.25 “竣工决算审计”系指市政府相关职能部门，依照国家审计规定直接或委托中介机构对本项目竣工决算进行的审计。
- 1.26 “运营期”系指运营日至移交日起的期间。
- 1.27 “运营”系指乙方在甲方授予的经营权范围内从事项目管理、运营、服务及相关业务活动。
- 1.28 “养护”系指为使本项目保持正常运营所需的各项条件和技术要求而进行的保养、修护及维修等工作。
- 1.29 “移交日”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应当将项目设施移交给甲方或市政府指定的其他机构管理、支配之日。合作期满移交的，移交日是指合作期满之次日；在运营期内合同解除或提前终止的，移交日为双方协商确定的甲方接管日或甲方实际接管日。

- 1.30 “移交完成日”系指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完毕移交义务后，甲方签发移交确认证书之日。
- 1.31 “双方”系指甲方和乙方的统称。
- 1.32 “一方”系指甲方或乙方任何一方。
- 1.33 “法律变更”系指本合同生效日之后颁布的各级人大及常委会或有关政府部门对任何法律的施行、修订、废止或对其解释或执行的任何变动。
- 1.34 “生效日”系指本合同甲、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
- 1.35 “日”除特别指明外，系指自然日。本合同中按日计算期间的，开始当日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间最后一日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北京时间）。若规定支付任何款项或提交任何书面材料之日不是工作日，则应在该等日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支付或提交。
- 1.36 “工作日”系指除法定节假日外的每个周一到周五的工作时间或因法定假日调休而安排正常工作的周六、周日的工作时间。
- 1.37 “元”系指人民币元。“中国”系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合同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 1.38 “批准”系指包括审批、审查、许可、登记、核准、核备、备案等，其具体含义由政府根据法律及法规的规定予以解释和应用。
- 1.39 “同期贷款利率”是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五年以上贷款基准利率。
- 1.40 “附件”系指本合同所附的附件。

## 第 2 条 声明和保证

### 2.1 甲方的声明和保证

- 2.1.1 甲方已获得签订本合同所必需的授权及批准，有权签署本合同。
- 2.1.2 如果甲方在此所作的声明被证实在作出时存在实质方面的不属实，并且该等不属实声明严重影响本合同项下的项目的顺利进行，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 2.2 乙方的声明和保证

- 2.2.1 乙方是依法正式成立的企业法人，具有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条款和条件的法人资格、权利和能力。

2.2.2 签署本合同之前，乙方已为自身的利益进行了必要的调查及检查，包括但不限于对项目场地进行细致而全面的检查、评估，充分知悉项目的现状和风险。

2.2.3 本合同一经签订，即对乙方具有完全的法律约束力，签订和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条款和条件不会导致乙方违反法律、法规、行政规章、行政决定、生效判决和诉讼裁决的强制性规定，也不会导致乙方违反公司章程的约定和董事会决议，违反其与第三方合同的条款、条件和承诺，也不会引致任何利益冲突。

2.2.4 乙方在资金实力、技术力量、人力资源、经营管理能力等方面均能够满足实施本项目的要求。

2.2.5 乙方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行政规章的规定，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接受政府方依法对本项目实施的各类监管。

2.2.6 如果乙方在此所作的声明被证实在作出时存在实质方面的不属实，并且该等不属实声明严重影响本合同项下的项目的顺利进行，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 第3条 合同优先次序

#### 3.1 合同优先次序

本合同构成双方对项目的完全理解，属于本项目合同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双方约定合同文件的地位和优先顺序如下：

- (1)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协议》；
- (2) 合同正文及附件（含评标期间和澄清谈判过程中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如果有）；
- (3) 中标通知书；
- (4) 响应文件；
- (5) 招标采购文件；
- (6) 双方约定的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 第二章 双方主体资格及权利义务界定

### 第4条 甲方的主体资格和权利义务界定

#### 4.1 甲方的主体资格

4.1.1 在本合同签署时甲方为已获得市政府授权的本项目实施机构。

4.1.2 如因行政机构调整，甲方被撤销或被合并的，由承继相关职能的机构或合并后的政府部门或市政府另行授权的其他机构完全承继本合同，并继续履行甲方合同义务、行使甲方合同权利。本合同在所述承继完成之前的履行情况（包括所产生的甲方责任），对承继方具有约束力、并由承继方全部承担。

#### 4.2 甲方权利义务界定

(1) 甲方负责使项目取得 PPP 合法、合规性手续，取得“两评一案”批复，并将本项目纳入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及财政部 PPP 综合信息平台项目管理库，并根据项目进度及时更新项目信息，不因政府的原因导致项目出库。

(2) 甲方有权对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履约行为进行全程监管，如发现与本合同约定存在不相符合的情形，有权责成乙方限期整改，并根据合同约定扣除或提取相应金额的履约担保，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3) 在建设期内有权对乙方的建设管理情况及在运营期内有权对乙方的运营维护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要求乙方定期或临时报告项目建设、运营相关情况。

(4) 甲方或政府方指定机构或其委托的第三方机构，有权对乙方的投资、建设、经营、管理、安全、质量、服务状况等进行绩效评价及中期评估，并有权将评价结果和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接受公众监督。

(5) 甲方有权按照有关法律法规选择监理、设计咨询、交竣工检测、跟踪审计单位；经甲方书面同意，可由项目公司按照约定程序委托其他第三方咨询服务单位，相关费用在概算范围内按合同签订金额由项目公司支付，据实计入总投资。

(6) 在发生《PPP 项目合同》约定的乙方严重违约或发生紧急事件时，市政府或授权实施机构有权（但不得被要求）介入，暂代乙方运营和维护项目设施，代管期间运营维护费由乙方据实支付。

(7) 如果发生乙方违约的情况，要求乙方纠正违约、向乙方收取违约金、提前终止或采取《PPP 项目合同》规定的其他措施。

(8) 政府出资代表对乙方委派的董事对影响建设期和运营期公共利益或公共安全等重要事项享有一票否决权。

(9) 甲方负责按照本合同第 11 条的约定完成前期工作，并按照双方约定的时间及方式向乙方移交项目前期工作文件。

(10) 协助乙方及时获得相关的许可或批准文件。

(11) 确保本项目的财政支出责任纳入年度财政预算和中期财政规划,按照本合同约定开展绩效评价,并根据绩效评价结果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可行性缺口补贴。

(12) 受理公众对乙方的投诉。

(13) 由于法律及法规、政策的变化导致本项目无法继续履行的,甲方将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对乙方进行合理的补偿。

(14) 甲方不应干预项目的正常实施,除非此种干预是为保护公共利益及安全所必需的,或是由法律及法规所赋予的权利。

(15) 政府出资代表不参与项目公司日常经营、利润分配,不参与移交时项目公司账上现金的分配。

## 第 5 条 乙方的主体资格和权利义务界定

### 5.1 乙方的主体资格

乙方为社会资本与政府出资代表共同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拥有完整的履行本合同权利和主体资格。乙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应保持其主体资格,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转让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和义务。

### 5.2 乙方权利义务界定

(1) 按照《PPP 项目合同》的约定,享有政府方授予的经营权,并获取使用者付费及可行性缺口补助的权利。

(3) 在政府或授权实施机构的同意下,有权为本项目融资目的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将项目经营权进行质押。

(4) 如因不可归责于乙方的原因导致乙方履约不能的,则乙方有权和甲方就有关事宜进行沟通,如经甲方确认确属不可归责于乙方的原因且乙方已为避免此种情形采取必要措施的,则甲方可根据上述原因造成的实际影响对乙方责任予以相应豁免,并对绩效评价指标的达成率进行相应调整。

(5) 有权对第三人侵害项目经营权的行为提起诉讼。

(6) 遵守与项目建设、运营、养护有关的法律法规,严格执行项目法人责任制、项目资本金制、招标投标制、合同管理制、工程监理制等有关规定,承担本合同约定的项目设计、投融资、建设及运营等责任和风险。

(7) 接受甲方及其他主管部门对本项目建设资金的筹措与使用、招标投标活动、建设施工和运营管理各方面的监督和检查；接受有关主管部门的行业管理及监督、检查。

(8) 筹措项目建设、运营、养护所必需的全部资金。项目公司应当按照 PPP 项目合同及相关规定管理和使用项目建设资金，做到专款专用，专户储存；按照工程进度，及时支付工程款；按照规定的期限及时退还保证金、办理工程结算；不得拖欠工程款，不得挤占挪用建设资金。

(9) 依法依规建立、健全并执行包括计划、统计、技术、财务、物资材料、设备设施等在内的各项管理制度，全面完成项目建设、运营及养护任务。

(10) 按有关规定实行审计制度，接受并配合国家审计机关或主管部门的审计。

(11) 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交履约担保。

(12) 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取得和保持项目建设和运营维护所要求的所有批准，并应督促项目建设承包商、运营维护商取得并保持所需的一切此类批准。

(13) 乙方应确保融资文件、本合同项下的保险单以及其他由乙方签订的与项目有关的任何协议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要求。

(14) 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不得违反或者擅自简化基本建设程序，依法办理项目建设、经营管理中各项报批、备案等手续；严格执行道路建设行业的强制性标准、各类技术规范、标准及规程的要求。

(15) 在运营期内严格按适用法律及本合同约定对本项目进行运营维护，持续、安全、稳定地提供服务，并确保项目的运营维护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标准。按照有关技术政策和技术规范要求，定期或经常性地对各子项目运行状况进行检测、检查和维护，使项目及其附属设施经常处于良好状态，并定期向实施机构报送各子项目养护情况。

(16) 对项目的工程质量和财产、人员安全负责。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质量和安全保证体系，落实质量和安全生产责任制，施工中应加强对承包人的监督和管理，运营养护期应加强对职工的教育与培训，确保项目的工程质量和财产、人员安全。

(17) 严格执行有关环境保护和土地管理的规定，依法做好项目的施工及交

竣工验收，采取有效措施保护环境和节约用地。在实施本项目的过程中因环境污染和水土流失而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罚款、经济赔偿、诉讼及其他一切责任，均由乙方负责。

(18) 采取措施保护在项目施工、运营或养护过程中可能发掘出的文物、古迹等。

(19) 在运营期满结束后，按照第 35 条的约定将本项目资产无债务、不设担保且运营良好无偿的移交给政府或者政府指定机构，亦不得存在任何种类和性质的索赔权。

(20) 协助和配合交通和公安等部门依法行政。

(21) 在签订下列合同后 14 日内，乙方应将合同复印件报实施机构备案：

- a. 施工、设计等建设工程合同；
- b. 涉及收费权质押或项目资产抵押的贷款或融资合同；
- c. 与服务设施承包、租赁有关的重大合同；
- d. 与建设管理或运营管理有关的重大合同。

(22) 其他乙方应行使法律、法规及本合同赋予的权利并履行规定的义务。

### 5.3 对乙方的特别约定

5.3.1 除本合同有明确约定外，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以转让、赠与、出租、质押等方式处置经营权（包括对项目资产处置）。

5.3.2 在本项目合作期内乙方减少注册资本、变更经营范围，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并需事先报经甲方书面同意。

5.3.3 在本项目合作期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从事任何与本项目无关的经营活动或对本项目以外的项目进行投资、资金借贷及担保等行为。

5.3.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对第三方提供担保（包括为其股东债务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且不承担其股东的债务。

5.3.5 乙方机构设置和技术、管理、财务、经营人员配置，应满足整个合作期内项目建设管理、运营管理的需要。

5.3.6 乙方下游的承包商、分包商、供应商违反本合同约定的，由乙方方向甲方承担责任。

5.3.7 乙方承诺履行社会资本在投标文件及《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协议》中约定的应由项目公司承担的所有义务。

### 第三章 项目合作范围和合作期限

#### 第6条 项目基本情况

##### 6.1 项目区位及建设内容

6.1.1 根据实施方案批复，本项目区位为：本项目西起秦州区韦家沟、东至麦积区花南村。其中，北山景观大道依次串联中梁空港新城、秦州区皇城堡、周家山、云光寺、成纪新城、峡口、麦积新城、社棠新城。南山景观大道向东依次串联平峪沟、暖和湾、杨河村、吕家沟、罗家沟、稠泥河谷、颍川新城、东柯新城、社棠工业新城等，将市区包围于内。

本项目的建设内容：本项目南北线路总长 115.78km，其中利用既有线路 22.72km（不涉及改扩建），新建线路长 93.06km，新建停车场，广告牌，配套商铺等涉及 21 处景点，新建 2 处旅游景点。

(1) 麦积区路线总长 61.789km，新建道路路线总长 55.419，利用既有东柯道路及牛北道路共计 6.37km。全线共设隧道 1680m/2 座，桥梁 6462.6m/17 座，共设置互通式立交 2 处，为郭家河互通立交、大柳树村互通立交。新建停车场，广告牌，配套商铺等涉及 2 处景点，新开发景点 1 处，共计 3 处景点。

(2) 秦州区路线总长为 53.997km，新建道路路线长 37.647km，利用既有 G316 国道 12.55km，利用规划中梁空港城 3.8km。全线共设隧道 2133m/2 座，桥梁 7036m/20 座，共设置互通式立交 2 处，为川口村互通立交、南沟河互通立交。新建停车场、广告牌、配套商铺等涉及 19 处景点，新开发景点 1 处，共计 20 处景点。

6.1.2 本项目建设范围、建设内容、建设规范和建设标准最终以本项目施工图设计批复为准。

##### 6.2 项目合作方式

本项目采用 DBFOT（设计-建设-融资-运营-移交）的运作方式，由乙方按本合同约定承担本项目的勘察设计、融资、投资、建设、运营、维护、移交等义务，项目建成后由乙方负责合作期内的运营、管理和养护，合作期满后项目设施无

偿移交给甲方或市政府指定机构。

## 第 7 条 项目经营权

### 7.1 项目经营权的授予

甲方已获得市政府的授权，通过与乙方签订本合同的方式，将本项目的经营权授予乙方，即由乙方负责本项目的勘察设计、融资、投资、建设、运营、维护、移交等，并享有获取使用者付费和可行性缺口补助的权利。

### 7.2 排他性约定

7.2.1 甲方承诺，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在本项目合作期限及合作范围内，甲方授予乙方对项目设施的经营权系独家的、排他的权利。除非依照本合同约定提前终止的，甲方承诺不得擅自收回经营权、不减少经营权的内容、不再将经营权授予任何第三方。

7.2.2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在项目合作期内不得将经营权出租或以任何形式转让、承包给第三人。

### 7.3 合作期限

本项目按照分段建设、分段运营、整体移交的原则，项目合作期为 30 年，包括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其中麦积段建设期 3 年（2020 年-2022 年），运营期 27 年（2023 年-2049 年）；秦州段建设期 3 年（2023 年-2025 年），运营期 24 年（2026 年-2049 年）。

### 7.4 合作期的延长

7.4.1 如发生下列时间，项目合作期可适当延长：

（1）因可归责于甲方的原因导致的完工延误情形出现的；

（2）由于法律变更或政府行为导致乙方在项目合作期内受到影响并使乙方遭受实质性损失的；

（3）其他非可归责于甲方的原因且非可归责于乙方的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情形出现的，按国家法律法规执行。

7.4.2 如项目竣工验收时间提前，可提前进入运营期，运营期固定不变。

7.4.3 乙方在第 7.4.1 款描述的事件发生之后，需要延长项目合作期的，应在事件发生后 30 天内向甲方递交要求延长合作期的详细申请，以便甲方可以及时对该申

请的情况进行核查；否则甲方不同意延长乙方的项目合作期。甲方应在收到乙方的书面要求后 30 日内予以回复，逾期未提出书面意见，视为同意乙方的延期要求。

#### 7.5 合作期满的处理

本项目合作期限届满时，乙方应向甲方无偿移交所有项目设施及相关权利。甲方有权依照届时适用法律规定选择社会资本，如乙方在上述合作期限内履约记录良好，则在同等条件下可享有优先权。

乙方应保证在合作期满时清偿其所有债务，解除在项目设施及相关权益上设置的任何担保。在合作期满后不论是否继续经营本项目，其债权债务均由乙方享有和承担，与甲方无关。

### 第 8 条 股权锁定期

8.1 本项目社会资本股权锁定期为六年，在 PPP 项目合同正式生效后的六年建设期内，社会资本股东不得转让股权；六年后，经政府方书面同意，社会资本股东可以向符合本合同第 8.3 条约定条件的受让方转让其股权，政府方出资代表没有接受股权受让的义务，但是有受让的优先权。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转让项目公司股权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履约担保不予退还。

#### 8.2 锁定期的例外情形

锁定期内，如果发生以下特殊情形，经甲方书面同意，可以允许发生股权变更：

- (1) 项目融资方为实现本项目融资项下的担保权利而涉及的股权结构变更；
- (2) 政府方出资代表转让其持有的项目公司股权不受上述股权变更限制；
- (3) 经甲方同意进行资产证券化等再融资活动，由此而导致股权变更的；
- (4) 双方约定的其他情形。

#### 8.3 锁定期满股权变更的限制

8.3.1 锁定期满后，在符合第 8.3.2 款约定的前提下，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则任意一方股东可以依法转让其持有的项目公司股权。

8.3.2 股权受让方应满足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或具备项目实施所必需的技术能力、财务实力、资格信用、运营经验等基本条件，并已经以书面形式明示，在其成

为项目公司股东后，承继股权转让方（即本协议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甲、乙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同时督促并确保项目公司继续承担《PPP 项目合同》等合同文件项下的义务。否则，甲方对相应股权转让有权予以否决。

## 第四章 项目融资

### 第 9 条 项目融资与财务管理

#### 9.1 项目投融资结构

##### 9.1.1 项目总投资

本项目可研估算总投资为 1,096,309.34 万元。

##### 9.1.2 项目资本金

本项目资本金占总投资的 25%，约 274,077.34 万元；债务性资金占总投资的 75%。甲方可以本级财政资金、本级或上级政府补助资金或其他合法来源的资金作为出资。

##### 9.1.3 项目公司注册资本金

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注册资本金由政府方出资代表与社会资本按照 35%与 65%的股权比例于项目公司设立后 30 日内一次性缴纳到位。项目资本与注册资本之间的差额部分，由政府方出资代表与社会资本按照 35%与 65%的股权比例以补充资本等形式注入，按照建设进度分期分批按比例出资到位。

#### 9.2 项目融资责任

9.2.1 本项目总投资和项目资本金之间的差额由乙方通过银行贷款等方式予以解决，以满足项目建设资金需求。

9.2.2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及双方确定的融资计划和方案的要求自融资合同生效日起 90 日内完成融资交割，并负责项目资金的及时筹措；甲方应为乙方开展项目融资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包括依法提供与项目融资有关的批复、证明、说明及相关文件等。

9.2.3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双方确定的融资计划和方案要求在约定期限内完成融资交割或实现项目资金及时足额筹集到位的，应当按照本合同和《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协议》的相关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 9.3 资金计划

乙方需按照本项目勘察设计、投融资、建设、运营管理、运营养护以及授权范围内业务经营的需要,按批复的初步设计确定投资计划安排表和年度资金使用计划,按年度向甲方提交备案。

#### 9.4 融资担保

9.4.1 为本项目融资之目的,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在其按约定享有所有权的项目设施、项目收益权或其他权益上设置抵押、质押等方式进行融资,相关融资文件应及时提交甲方备案。

9.4.2 如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在合作期限内设置项目设施抵押或项目收益权等权利质押的,乙方应在移交日前解除全部项目设施的抵押和项目收益权等权利的质押或等担保措施。

#### 9.5 融资及担保的限制

9.5.1 除因本项目设计、建设、运营维护所需之目的外,乙方不得以本项目进行融资。

9.5.2 除为本项目融资并经甲方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将项目设施或项目收益权进行抵押或质押、出售、转让、出租或以其他方式交由第三人使用或设定权利负担。

#### 9.6 项目融资文件

9.6.1 乙方所有融资文件在签署前应报甲方审核,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签署,并将本项目融资签署的所有融资文件在生效日后 30 日内报经甲方备案。

#### 9.7 项目资金使用管理

9.7.1 双方在此确认,在本合同生效日后,为确保项目资金专款专用,乙方应按规定及时开设项目资金专用账户,在不影响项目建设和运营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对专用账户中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乙方应予以配合。

9.7.2 乙方对工程相关单位的款项支付,须按相关合同的约定执行,不得违约拖欠。

9.7.3 乙方应独立进行建设期和运营期的资金使用和财务核算,项目资金不得用于与本项目无关的经济活动。

## 第 10 条 再融资

10.1 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通过股权、债权、项目收益证券化等方式进行再融资。

#### 10.2 再融资的条件

乙方进行再融资，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为本项目融资之目的，且所融资金用于本项目；
- (2) 签署再融资协议前须取得甲方书面同意。
- (3) 其他约定。

## 第五章项目前期工作

### 第 11 条 前期工作

#### 11.1 前期工作内容及前期工作进展

##### 11.1.1 政府方负责完成以下前期工作：

(1) 负责协调完成项目建设所必需的、到达项目场地规划红线的道路、通水、通电等配套基础设施，相应的费用则由项目公司承担。

(2) 负责完成规划选址、环境影响评价及报批、立项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及批复等前期工作；

(3) 出台市级层面文旅相关配套政策措施。

11.1.2 前期工作进展：本项目已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及批复(天发改投资[2019]107号)。

#### 11.2 前期工作的确认

11.2.1 乙方在此确认：在本合同签订前，已经审阅并且同意接受由甲方提供的前期工作成果、招标文件的建设图纸及各相关行政部门出具的专项评估报告中的审查意见。乙方接受项目招标文件中的建设技术图纸作为后续编制设计文件的基准标准，在此已充分考虑政府相关部门审查意见和批复与招标文件内容之间可能存在的差异，并承担相应风险和全部责任。

11.2.2 甲方为开展本项目前期工作、开工前准备等而与相关单位签订合同的，乙方须对相关合同和成果进行承继和交接，并由其作为责任主体继续完成后续工作，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乙方无正当理由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前期工作费用，甲方有权兑取履约保函支付相应费用。

### 11.3 前期工作费用的承担

11.3.1 本项目前期工作费用，指政府方或其指定机构为开展本项目的前期工作所发生的费用。

11.3.2 本合同签订后，政府方或其指定机构将所有相关合同和协议移交给乙方，乙方应在移交后并取得相应合规票据后的 1 个月内，向政府方或政府方指定机构支付已发生的前期工作费用。在初步设计概算内的前期工作费用经双方确认后全部由乙方承担，按合同签订金额据实计入项目总投资。

## 第 12 条 土地获取和使用

12.1 市政府成立专门机构负责本项目建设用地范围内的征地拆迁及相关补偿工作；征地拆迁费用及相关费用由政府方按初步设计文件审批确定的金额包干使用。政府方负责按照国家 and 地方产业政策及供地政策的有关规定向乙方提供项目建设用地。

12.2 建设用地征地拆迁及补偿费，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地上附着物补偿费、失地农民养老补偿费、开垦费、复垦费、保险费、按设计要求迁移通信、广播电视、供水、供电等管线管缆和其他物品的费用、有关税费以及必要的工作费用等为取得建设用地所需全部费用支出。

12.3 乙方应及时提出征用土地和使用临时用地申请，甲方予以协调，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按合同签订金额据实计入总投资。乙方未依法及时申报有关征用土地的手续，未及时提出临时用地申请，或由于其他应由乙方负责的原因，导致项目建设工期延误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12.4 因政府方原因未能及时完成建设用地征地拆迁工作而使本项目无法按时开工的，甲方应顺延建设期并赔偿乙方合理损失。

12.5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和相关法律规定在合作期内合法使用项目用地。除本合同另有约定或经甲方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将该土地使用权、该用地之上的建筑物、构筑物、有关设施进行任何的抵押或转让，也不得将该土地用于本合同约定之外的任何目的。合作期满后土地使用权移交给甲方或甲方指定单位。

12.6 甲方对项目场地的出入权

甲方以及有关政府部门在履行工作期间有权出入项目场地：

12.6.1 有权为了解建设进度、运营维护情况或检查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其他义务的目的行使此项出入权；

12.6.2 本合同约定的其他出入的权利。

### 第 13 条 新建项目设施的权属

在合作期内，本项目形成的资产所有权属于甲方或其指定单位；合作期满，项目资产无偿移交给甲方或其指定单位。

## 第六章 项目建设

### 第 14 条 项目设计

#### 14.1 设计的范围

纳入本项目合作范围的项目设计，包括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由乙方负责依法完成。

#### 14.2 设计的选定

由乙方依法选定本项目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单位，及本项目建设中确需开展且甲方未开展的技术咨询服务的单位，在初步设计概算内前期费用按签订合同金额据实计入项目总投资。

#### 14.3 项目设计要求

本项目的的设计文件应当符合以下要求和标准：

- (1) 经批复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和项目产出说明；
- (2) 项目所在地区和行业的强制性技术标准；
- (3) 相关适用法律的规定。

#### 14.4 设计的审查和设计责任

14.4.1 甲方或相关行政职能部门有权审查设计文件，并提出审查意见。

14.4.2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由乙方组织编制的设计文件，甲方或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查不免除乙方应对本项目设计中出现的任何缺陷负全部责任，甲方未对设计文件或技术规范或其任何改动提出异议不应视为甲方放弃其本合同项下的权利；甲方不因进行审查而对本项目承担任何责任。若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超过本合同约定

的设计标准进行设计，导致建设或运营成本增加的，则该等增加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且不得因此而调整本项目可行性缺口补助。

## 第 15 条 项目监理

15.1.1 监理单位负责本项目的进度、质量、计量、变更、安全的监管，设计监管、工程监管，相关费用在概算范围内由项目公司承担，按签订合同金额据实计入总投资。项目公司组建前，甲方依法选择的工程监理单位并签订的合同，乙方对相关合同和成果进行承继和交接，并由其作为责任主体继续完成后续工作，费用由乙方承担。

## 第 16 条 项目建设要求

### 16.1 项目建设的一般要求

16.1.1 乙方应按照经批复的初步设计文件、施工图和相应的法律法规进行项目建设，按施工图批准的建设规模、设计标准按期完成施工。

16.1.2 项目建设应符合国家基本建设程序，符合建设项目法人制、资本金制度、合同管理制度、建设监理制度、招投标制度等基本建设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项目涉及的工程建设相关行政许可事项，项目公司成立之前的相关建管手续，由甲方负责向有关政府部门办理，乙方协调配合。项目公司成立之后的相关建管手续，由乙方负责向有关政府部门办理，甲方协调配合。

16.1.3 项目建设应符合设计要求以及甲方和乙方在建设期间约定的其他建设要求，符合国家、地方和行业相关技术规范和规程的要求以及满足项目建设和管理的相关要求。

### 16.2 建设管理要求

16.2.1 本项目应严格执行《政府投资条例》，在建设期及运营期，乙方应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省、市有关规定，同时合作期内还应适时执行最新规定。甲方对项目的监督和管理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建设和管理责任。

16.2.2 乙方应严格执行工程技术标准和工程施工技术规范，确保工程质量符合本合同的约定及国家和地方相关规定。

16.2.3 乙方应规范项目管理，防范项目建设风险，做好整体管理、范围管理、时间管理、成本管理、安全管理、质量管理、人力资源管理、沟通管理、风险管理、采购管理等工作。

16.2.4 乙方应在签署建设施工合同时，要求乙方的承包商、分包商、供应商也遵守法定及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乙方就承包商、分包商、供应商的违约，向甲方承担责任。

16.2.5 乙方应为本项目建设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安全保证体系，必须确保工程质量符合批准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国家现行的工程施工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必须确保建设安全、杜绝重大责任事故，并应建立规范的档案管理制度；乙方应要求下游的总承包、供应商等同样建立健全相关的管理体系；甲方或相关政府部门，有权对项目管理体系进行检查和履约考核。

### 16.3 报告和监督检查

16.3.1 乙方应自开工日起每个季度向甲方提交一份本项目的施工（设计）进度、资金使用报告，说明已经完成的和在建的工程、资金使用情况，同时还应说明甲方要求说明的其他事项。

16.3.2 竣工验收前的任何时候，政府方有权对施工现场进行专项检查，乙方应对此等专项检查提供便利。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乙方需要及时整改，并将整改结果报备政府方。

### 16.4 与其他项目的协调管理

16.4.1 甲方应协助乙方自行妥善处理本项目与其他工程等之间施工的相互影响，不得影响本项目的建设和正常运营。

## 第 17 条 工期及调整

### 17.1 工期

17.1.1 本项目开工时间以监理工程师下发的总体开工令为准。项目竣工验收通过，相应竣工证书中载明的日期为本项目的竣工验收日。

17.1.2 本项目工期以实施方案批复的为准，即麦积段建设期 3 年（2020 年-2022 年），秦州段建设期 3 年（2023 年-2025 年）。

17.1.3 在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报送《项目建设施工进度安排方案》。

《项目建设施工进度安排方案》应包括详细的实施方案与计划，如：工程施工组织管理计划安排、安全生产管理安排、环保计划、成本控制计划、各项应急措施以及预计的工期，包括明确的阶段性目标控制点和关键线路节点及相应的保证措施。甲方可在乙方报送《项目建设施工进度安排方案》二十日内提出修改建议，乙方应根据甲方的建议进行修改调整。如甲方未在上述时间内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甲方提出建议并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建设及管理责任。

17.1.4 如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本项目无法开工或停工的，乙方有权要求顺延上述进度日期：

- (1) 法律变更或其他政府部门原因导致的延误；
- (2)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且影响工程施工进度的；
- (3) 因甲方原因影响工程进度的；
- (4) 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事项；

17.1.5 如果乙方要求延长进度日期，应在前述 17.1.4 条约定的事件发生后 15 日内，立即书面报告甲方。该报告应包括以下详细内容：

- (1) 不能或预计不能达到的阶段性目标控制点；
- (2) 延误或预期延误的原因；
- (3) 达到预期目标控制点的预计天数，以及对本项目产生的任何其他能合理预见的影响；
- (4) 乙方采取的或将采取的减少延误的补救措施。

17.1.6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的书面报告后 15 个工作日内审核，与乙方协商并书面确认工期延长期限。乙方应根据甲方的书面意见，及时修订《项目施工进度安排方案》，并报甲方审核，经甲方确认后作为项目后续进度控制的依据。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修改已报送的《项目建设施工进度安排方案》。

17.1.7 第 17.1.5 款约定的延误报告的送达并不能免除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采取合理的、进一步的措施来减轻延误造成的影响，并尽量避免工期延误，赶工措施费及可能发生的窝工费等计入总投资。

## **第 18 条 项目建设施工和采购**

18.1 项目建设施工和采购的一般要求

18.1.1 乙方应当根据本合同约定依法开展建设期、运营期相关的工程、货物和服务的招标/采购工作。在本合同签订后 90 日内，乙方应编制相应的《项目工程、货物和服务采购/招标管理办法》报甲方备案。

18.1.2 除法律规定或本合同约定可以直接发包的合同外，本项目其他工程、货物和服务的采购皆按甲方备案的采购管理办法执行，达到限额标准的采购，应当依法采用招标方式进行。

18.1.3 本项目建设应采取设计施工总承包方式进行。设计施工总承包、工程分包、原材料采购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进行。乙方应在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及工程分包方案报送甲方备案。工程分包方案应包括指定分包情况、专业分包情况等。乙方将建设工程分包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18.1.4 通过公开招标确定的本项目社会资本如具备相关工程设计、施工、安装资质，或能够自行生产相关货物，则乙方不再招标，直接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和履约能力的社会资本，并与之签订相关工程的设计施工总承包、安装、供货等合同（以上统称“直接发包合同”）。除经甲方书面同意外，本项目主体工程施工不得直接发包给除社会资本联合体成员之外的其他主体，可由乙方通过公开招标方式发包。

18.1.5 如果社会资本在本项目投标文件中明确设计施工总承包方、总承包方项目经理的，不能更换投标文件中明确的施工总承包方和项目经理人选。施工总承包方应保证其指派的负责本项目的经理本项目施工期间不与其他项目工作。因客观原因需要变更施工总承包方的，乙方应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书面同意后，乙方按法定程序重新确定施工总承包方。

18.1.6 直接发包合同在正式签订前应向甲方备案。报甲方备案的直接发包合同应是完整的合同文件，未报甲方备案的合同文件不得作为乙方与承包方结算的依据。

18.1.7 对于因法律法规变更及设计、建设标准调整而引起项目设施必要的升级，在不违反届时法律规定，且乙方履约记录良好的情况下，报经政府方书面批准后，可由乙方负责相应的升级工程，费用支付届时另行协商。

如届时根据适用法律及政府要求需提高本项目的等级标准，则乙方应按照政府的要求实施，涉及到的资本性支出或运营成本的增加由双方通过延长经营期、另行支付相应费用或双方认可的其他方式予以平衡。

## 第 19 条 施工组织

### 19.1 开始施工

19.1.1 乙方应在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和地方行政管理规定并办理相关手续的前提下方可开始施工。

19.1.2 乙方应按所提交《项目建设施工进度安排方案》组织施工，并积极采取相关措施确保实现工期目标。

### 19.2 环保和安全文明施工

19.2.1 乙方应根据国家和地方相关规定并按投标文件的承诺落实安全环保目标，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加强工程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采取措施消除或减少工程施工对公众居民、公共交通等的干扰，消除施工安全隐患。

19.2.2 不发生因施工及外延影响导致地方道路、河流及相关设施的损坏、施工环境污染、噪音污染而引发的群体性群众上访事件。严格按照相关环保标准文件和项目批复文件执行并通过环评验收。

19.2.3 在本项目施工期间，乙方应履行的安全环保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1) 防止因施工产生的环境破坏和污染。
- (2) 落实施工区域内的安全措施。
- (3) 按规定处置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
- (4) 保护施工区域内的各种管线。
- (5) 处理因本项目工程施工引起的其他安全环保和生态问题。

## 第 20 条 工程变更管理

### 20.1 工程变更

20.1.1 本合同所称“工程变更”是指自项目工程施工图设计批准之日起至通过竣工验收正式交付使用之日止，对已批准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所进行的修改、完善和调整等活动，包括优化设计、完善设计和增（减）工程等内容。乙方不得擅自对经批准的施工图进行较大、重大设计变更，擅自变更设计的超支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20.1.2 工程变更应符合国家行业相关规定。

### 20.2 甲方或政府方提出的工程变更

20.2.1 在完工前的任何时候，甲方或政府方有权按照设计变更程序对已经政府相关部门审批的设计方案在不改变设计标准、建设规模、使用功能、主要控制点、互通立交数量等前提下进行适当的修改，甲方或政府方提出工程变更的，应将工程变更要求和变更理由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20.2.2 乙方应在收到变更通知后三十日内向甲方提出变更实施报告。变更实施报告的内容应包括：

- (1) 变更的可行性；
- (2) 变更实施计划表；
- (3) 变更对阶段性控制点的影响以及调整要求；
- (4) 变更对投资的影响等。

20.2.3 如因变更事项复杂，乙方预计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变更实施报告的，应在收到变更通知十日内书面陈述理由告知甲方，甲方可根据情况确定宽限期。

(1) 乙方应及时对甲方针对变更实施报告提出的疑问进行合理的澄清和解释。

(2)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的变更实施报告后二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发出书面意见确认同意或放弃此变更。

(3) 在乙方收到甲方确认同意变更实施报告后，应按变更实施报告规定时限完成变更方案设计及相关费用计算等相关工作。

(4) 甲方应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对变更设计及变更费用提出审核意见，乙方在变更设计及变更费用获得甲方书面同意后再组织实施。乙方为评估甲方或政府方提出的变更和等待甲方确认变更实施报告需要停止施工的期间和因变更导致工期延长的合理期间，如导致项目关键线路节点延期，甲方应同意顺延建设期。

20.2.4 甲方要求的变更引起成本变化的，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从预备费列支，预备费不足时据实调整项目总投资，乙方不承担工程超概责任。

### 20.3 乙方提出的工程变更

20.3.1 乙方提出的工程变更要求，必须是出于优化设计、节省开支等合理或经济性考虑，且不得降低安全质量和建设标准。在工程施工前或施工期间，乙方提出的设计变更应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设计规范要求，并应履行设计变更审批手续。对于一般工程变更，由乙方自行论证和审查，并取得甲方书面同意后组织实施；对于涉

及须原审批部门批准的设计变更，还需乙方按规定程序上报原审批部门审批后方可组织实施。

20.3.2 乙方为工程变更向甲方提交的书面通知，内容应包括：

- (1) 变更的理由；
- (2) 变更的内容；
- (3) 变更与原初步设计文件的差异（包含对质量、费用、工期等的影响）；
- (4) 变更对关键工期的影响以及调整要求；
- (5) 变更对建设成本和资本性支出以及运营和养护成本的影响；
- (6) 变更设计及变更费用相关文件、图纸等。

20.3.3 甲方在收到乙方要求变更的通知后 15 日内，须就变更向乙方作出书面回复，否则视为同意。当甲方书面同意乙方要求的变更时，本合同应视为在当日作出了修改，双方须遵守其各自在修改后的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乙方要求的变更引起成本增加的费用从预备费列支，计入项目总投资，超出批复概算总投资部分，则由乙方自行承担。

20.3.4 如果根据适用法律的规定，乙方提出的工程变更需要获得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或备案，则在实施该变更之前，乙方须取得相应的批准或备案。

20.4 对于双方有不同意见的工程变更事项，按本项目争议解决条款解决。

20.5 减轻损失的义务

乙方应始终尽一切合理的努力，以减轻或降低因工程变更而增加的成本。

## 第 21 条 建设期保险

21.1 建设期保险险种

建设期内，乙方应按照相关规定、遵照可保风险均应投保的原则足额为本项目购买建设期保险，包括建设期间的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雇主责任险和适用法律所要求的其他保险。保险金额不应少于项目设施的全部重置价值。

21.2 保险的购买和维持

在合作期内，乙方应自费购买上述约定的保险，并始终使保险单保持有效。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投保的险种和数额不得随意变更。

### 21.3 保险单据的备案

乙方应向政府方提供保险单、保险费已付凭据、续保凭证和保险批单凭据的复印件以供备案。如果乙方未购买或维持上述保险始终有效，则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从对乙方应付可行性缺口补贴中扣除其应付的保险金，或者直接扣除/提取履约担保相应金额。

### 21.4 保险受益人

在法律许可和承保人能提供的服务范围内，乙方有权在和保险公司之间签署的保险合同中，将融资方列为第一受益人，同时将甲方列为本项目保险合同的受益人。

### 21.5 索赔及协助通知

乙方和甲方应遵守对其适用的保险单的条款及条件，并应遵循与保险商订立的索赔管理程序。在准备文件及就索赔进行谈判方面，双方均同意向对方提供合理的协助。

### 21.6 通知

保险单的附加条款中必须规定：未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甲方，保险人不得取消、延展或对保险单作重大变更。

乙方应向甲方及时通报保险人的报告通知（如危险整改通知）并提交相应的副本，如果乙方未及时提供通知而造成保险单失效应承担违约责任。

## 第 22 条 项目验收

### 22.1 验收标准

22.1.1 本项目施工质量应符合设计要求。

22.1.2 本项目验收应适用项目完工时国家、甘肃省及天水市有效的验收管理法规、相关的国家标准规范以及本合同的约定。

#### 22.1.3 验收质量目标

竣工验收的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竣工验收的工程质量优良：优良。

22.1.4 甲方对工程的验收并不解除乙方对本项目中的建设缺陷所承担的义务或责任。

## 22.2 竣工验收

22.2.1 “竣工验收阶段”主要工作是：对工程质量、参建单位和建设项目进行综合评价，并对工程建设项目作出整体性综合评价。“竣工日”系指通过竣工验收后，在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中标明的日期。

22.2.2 竣工验收由市政府主管部门主持，综合评价项目建设成果，对工程质量、参建单位和建设项目进行综合评价。竣工验收的内容和程序应按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22.2.3 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应按照国家规定向档案管理部门办理有关档案资料移交手续。

22.2.4 竣工验收不合格，项目不得使用，同时政府方将有权责令其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

22.2.5 项目竣工验收期间质量监督机构进行工程质量检测所需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 第 23 条 竣工决算

23.1 本项目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及时向甲方和政府指定的审计部门提供完整的工程结算及相关档案。在乙方提交资料齐全的情况下，相关审计部门应在三个月内完成审计，出具竣工决算审计报告。

23.2 建设工程的总投资金额以经审计的项目竣工决算为准。

## 第 24 条 建设期违约责任

24.1 建设期内发生下列情形的，视为甲方违约：

如发生第 7.5 条约定的因可归责于甲方的原因导致的完工延误情形出现的，项目合作期可适当延长。如甲方逾期改正超过 30 日，则乙方有权提出提前终止合同。

24.2 建设期内发生下列情形的，视为乙方违约：

(1) 若乙方未能按照《PPP 项目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中约定的关键工期节点完成子项目工程（由于不可抗力、甲方原因或本合同约定的合理延期除外）

的，每推迟一天按其总投资的万分之一处以违约金，运营期相应延长。

(2) 由于乙方原因，导致子项目工程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每发生一次按其总投资的千分之一处以违约金；发生重大事故的，每发生一次按其总投资的万分之五处以违约金；发生较大事故的，每发生一次按其总投资的万分之三处以违约金；发生一般事故的，每发生一次按其总投资的万分之一处以违约金。

(3) 由于乙方原因导致子项目工程未能一次性通过竣工验收，按其总投资的千分之一处以违约金。

(4) 子项目发生环境污染事件，乙方被环境保护部门处以整改等执行意见，每发生一次按其总投资的万分之一处以违约金。

(5) 由于乙方原因，引发生态群体性事件，干扰工程，导致子项目工程停工或工期延误，每发生一次按其总投资的万分之一处以违约金。

若发生上述违约行为，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函中兑取相应金额的违约金，并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要求乙方自收到通知之日 30 日内予以整改。乙方自收到该书面通知之日超过 90 天仍未改正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

## 第 25 条 应急预案

为有效应对和化解本项目可能的突发状况和风险，乙方应针对自然灾害、重特大事故、环境公害及人为破坏等事件的发生等各类可能发生的制定事故应急处置预案，具体如下：

(1) 乙方在《PPP 项目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交项目建设应急处置预案报甲方审核，甲方在收到应急处置预案后 3 个工作日内审核并书面告知审核通过或需要修改的要求。需要修改的，乙方应于 3 个工作日内修改完毕并再次提交至甲方审核通过；

(2) 在各子项目进入运营前 45 天内，乙方应提交运营应急处置预案报甲方审核通过，具体程序和时限参照第 25 条（1）项。

## 第七章 项目运营和服务

### 第 26 条 运营

本项目完成竣工验收报告并向主管部门备案后，开始运营。自运营日起，甲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支付可行性缺口补助。

## 第 27 条 运营养护范围和标准

### 27.1 运营养护范围

27.1.1 在合作期内，乙方负责新建道路的道路、桥梁、隧道及其附属设施和照明设施、交通监控标识、标线等交通设施的日常保养、日常维修、小修保养以及运行管理等（不含路灯及照明工程电费和照明控制）；2 处新建景点的运营管理，21 处景点外围的环卫一体化综合养护服务（“扫、收、转、运、处”无缝连接的环卫一体化模式，具体包括道路清扫保洁、市政及交通设施保洁、应急抢险、冬季除雪和防凝冻）以及配套店铺出租、停车服务以及广告营销服务。

27.1.2 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约定的运营养护标准编制《运营养护手册》，并在开始运营九十日前，报甲方主管部门审查。《运营养护手册》应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和年度检查、日常运行养护和年度养护的程序和计划、调整和改进检验及养护安排的程序和计划、应急抢修抢险预案运营等内容。

27.1.3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报送的《运营养护手册》后三十日内出具审查意见。甲方有权提出修改建议，乙方应根据甲方的建议进行修改和调整。如甲方未在上述时间内出具审查意见，视为同意乙方报送的《运营养护手册》。经甲方同意的《运营养护手册》作为项目运营养护工作的依据。

27.1.4 在运营期间内乙方应根据项目设施运营和养护的实际情况对运营养护手册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乙方要求变更运营和养护标准的，应事先向甲方提供书面变更申请，经甲方批准后方可实施。

27.1.5 甲方因交通管理或为公共利益需要对本项目运营和养护管理提出变更要求的，在技术条件允许的前提下，乙方应做相应调整以满足该等要求。因此增加乙方运营成本的，甲方应予适当补偿。

27.1.6 运营期内，乙方应确保始终根据下列规定对项目设施进行运营、养护及更新改造，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 (1) 适用的相关法律；
- (2) 行业技术规范、标准的规定；
- (3) 运营养护手册；
- (4) 本合同的约定；

(5) 谨慎运营和养护惯例。

27.1.7 对于除新建道路的道路、桥梁、隧道及其附属设施和照明设施、交通监控标识、标线等交通设施以外业务的运营，乙方可直接或依法委托他人进行，并获得相应的使用者付费，但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运营主体责任，且乙方不得以影响非通行业务开发为由，拒绝政府方为公共利益而要求发布的公益广告或信息。

27.1.8 乙方运营养护需要办理的相关许可及手续由乙方办理，甲方向乙方提供协助和配合。

27.1.9 本项目设施如需进行中修、大修的，乙方向甲方提交中修、大修计划（含项目移交前的恢复性大修），甲方应审定工程量和工程款并书面同意后，乙方方可实施，费用另行支付。

27.2 项目暂停运营及恢复

27.2.1 乙方应保持和养护本项目正常运行。除法律、法规或本合同约定外，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关闭本项目。

27.2.2 计划内的暂停运营

(1) 对项目设施进行定期的重大维护或者修复，乙方应在报送管理养护计划时提前向甲方报告，甲方应在暂停运营开始之前给予乙方书面答复或批准，乙方应尽最大努力将暂停运营的影响降到最低。

(2) 发生计划内的暂停运营，乙方不承担不履约的违约责任。

27.2.3 计划外的暂停运营

若发生突发的计划外暂停运营，乙方应在 3 日内立即书面通知甲方并说明原因，尽最大可能降低暂停运营的影响并尽快恢复正常服务。对于计划外的暂停运营，如因任一方原因造成，由该方承担责任并赔偿相关损失；如因不可抗力原因造成，双方共同分担该风险。

27.2.4 引起暂停运营的原因消除后，乙方应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恢复运行。

## 第 28 条 运营记录和报告

28.1 运营记录的一般要求

28.1.1 乙方应建立完整齐全的项目设施档案。

28.1.2 乙方应建立生产、经营、服务全过程规范的原始记录、统计报表及台帐。

28.1.3 乙方应定期向甲方提供生产以及经营的统计数据，甲方也可根据需要随时要求乙方提供。

## 28.2 定期报告

28.2.1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于项目完工前五个月内向甲方第一个年度经营计划，并于每年年底前向甲方提交下一年度的经营计划。

28.2.2 乙方应定期向甲方或甲方指定的政府监管机构报送项目运营情况工作报告，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有权组织实施针对乙方的运营成本监审工作。乙方应按下述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向甲方提交相应的资料：

(1) 乙方应于每季度结束后的十日内向甲方提交上季度的运营记录和运营成本表；

(2) 提交全面反映其经营情况的下列财务报表和其他报表；

a. 每年 5 月 30 日之前，提交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和现金流量表；

b. 应甲方要求提供原始凭证及账册；

c. 甲方要求的有关乙方财务状况的其它资料；

(3) 乙方应自第二个运营年开始，于每年的 3 月底前向甲方提交上一年度的经营报告、通行量报告、设施设备检修情况报告、重大事故报告、安全生产质量报告、服务质量报告等。

## 28.3 临时报告

乙方应当在下列事项出现后十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书面报告及相关材料供甲方备案。

(1) 乙方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的确定或变更。

(2) 乙方股东会、董事会做出的关于停业、解散等重大事项的决议。

(3) 乙方签订的可能对运营养护本项目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协议或意向书。

(4) 发生影响安全、技术、质量、服务的重大事项。

(5) 其他对乙方运营养护本项目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 第 29 条 中期评估

29.1 中期评估是甲方为了全面了解项目设施状况、乙方的经营管理、服务和履约情况而组织的全面评估。

### 29.2 评估内容及程序

(1) 甲方在实施中期评估或年度评估时，将考察以下全部或部分内容：

- a. 实际服务质量及执行约定标准的情况；
- b. 项目设施运行、维修养护情况；
- c. 可行性缺口补贴的执行及调价申请情况；
- d. 关于项目设施的年度投资、建设、运营计划是否符合约定；
- e. 公益性义务的承担情况；
- f. 利益相关方的投诉情况及其处理效果；
- g. 是否发生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的临时接管；
- h. 评估期限内履约担保的提取和扣除情况；
- i.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方案、运营维护方案、安全制度的执行情况，重大事故的发生情况；
- j. 企业年度经营规划、年度经营计划的执行或完成情况；
- k. 乙方财务会计制度是否健全，提供财务报表、成本分析和经营情况报告的及时、准确、完整情况；
- l. 应急预案的日常演练情况；
- m. 报告制度、信息公开制度的执行情况；
- n. 甲方认为需要评估的其他事项。

(2) 评估委员会

中期评估或特殊情形下的年度评估由甲方组织有关部门成员、利益相关方代表和专业人士组成评估委员会进行。

(3) 评估报告及其效力

a. 评估委员会将向甲方出具评估报告，该报告应包括各项评估内容的实际执行情况、乙方需要全面或单项整改的意见、甲方是否实施临时接管的意见、价格及项目绩效评价调整建议等内容。

b. 甲方应将评估报告送达乙方，乙方应在收到评估报告之日起 7 日内提出书面

异议并附异议详细情况说明和证据，否则视同无异议。

c. 甲方根据评估报告的意见最终决定向乙方发出整改通知的，应在通知中明确提出整改意见和整改期限以及是否开展价格、绩效评价等调整工作；实施临时接管的遵守本合同第 37 条关于政府方介入权的约定。

### 29.3 评估周期及费用承担

(1) 项目合作期限内每 3 年实施一次中期评估；甲方通过中期评估全面掌握评估期限内乙方履行本合同的情况。

(2) 当乙方在某一年度发生导致需要调整可行性缺口补贴的事项、不可抗力事件、项目设施新建等重大投资、临时接管等重大事件时，甲方有权决定在该等重大事件发生之前或之后对乙方实施综合的或专项的年度评估。

(3) 因中期评估或特定情形下的年度评估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的检查和评估。

## 第 30 条 运营期保险

### 30.1 运营期投保险种

乙方在运营期内应对足额本项目进行投保，包括但不限于财产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雇主责任险及其它通常的、合理的或者中国法律、法规要求所必须的保险。保险金额不应少于项目设施的全部重置价值。

30.2 运营期保险的保险单、索赔和通知等其他事项适用本合同第 21 条的约定。

## 第 31 条 运营期违约责任

### 31.1 运营期内发生下列情形，视为甲方违约：

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可行性缺口补助的，按银行贷款违约罚息计算自应支付之日起至实际付款之日止的利息向乙方承担逾期付款违约金。甲方未按时支付可行性缺口补助达 6 个月时，乙方有权终止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由甲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

### 31.2 运营期内发生下列情形，视为乙方违约：

(1) 因乙方原因导致项目未能按期开始运营的，每逾期 1 日，乙方应向甲方支

付拾万（100,000.00）元的违约赔偿金。如乙方逾期开始运营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但不可抗力和甲方原因造成的延迟除外。

（2）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以及谨慎工程和运营惯例对项目运营进行管理、监督和检测，导致运营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乙方发生本条约定的违约情形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其改正，乙方未在规定期限内予以改正的，甲方有权扣除或提取运维履约担保项下的相应金额。如乙方逾期改正超过 7 日，则甲方有权提出提前终止合同。

（3）双方约定的其他情形。

延迟进入开始运营日的期间或者进入开始运营日后乙方未能保持项目正常运营的期间，不计算、不支付相应可行性缺口补助。

## 第八章收入 和回报

### 第 32 条 项目收入

#### 32.1 乙方运营收入来源

32.1.1 本项目回报机制为“可行性缺口补助”。自完工日开始，如使用者付费无法覆盖项目的成本和合理收益，政府方将会按照绩效考核结果给予项目公司一定的可行性缺口补助，确保合作期内按时足额拨付到位。运营期天水市财政局提供的可行性缺口补助将纳入市本级政府预算管理，并在中期财政规划中予以统筹考虑。

### 第 33 条 可行性缺口补助的调整与结算

#### 33.1 年可用性付费的调整与结算

年可用性付费的计算公式如下：

$$\text{年可用性付费} = \frac{\text{社会资本承担的建设总投资} \times \text{投资回报率} \times (1 + \text{投资回报率})^n}{(1 + \text{投资回报率})^n - 1}$$

其中，社会资本承担的建设总投资=项目总投资-政府方出资额

#### （一）项目总投资及调整

1、项目总投资以批复概算按【中标人建安工程费及勘察设计费】下浮后、

工程建设其他费在批复概算范围内按实际签订合同金额及合法票据据实、预备费在批复概算范围内按实际发生金额据实的概算总价包干，除以下可调整项目总投资外，一概不予调整。

(1) 政府方（甲方）提出的变更设计造成总投资超概进行调整。

(2) 贷款利率变化调整：建设期以实际发生额据实结算，但最高融资利率不超过融资合同签订之日中国人民银行 5 年期以上贷款基准利率的 120%。

(3) 因政策、法律及税收变化引起的投资变化进行调整。

## 2、政府方（甲方）包干使用费用

(1) 征地拆迁费用由政府方按初步概算审批确定的金额包干使用，据实计入总投资。

(2) 政府方与管、杆线产权单位签订的代建或补偿协议按照协议约定结算，据实计入总投资。

(3) 政府方已完成的及应当由政府方负责完成的前期工作，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立项、环评报告及批复、社会稳定评估、交通影响评价、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批复、项目初步设计审查及审批、PPP 咨询等咨询服务费用在初步设计概算审批金额范围内按所签订合同据实确认。

### (二) 投资回报率的调整与结算

“投资回报率”根据中标人报价【中标人报价】计算，运营期间不进行调整。

### (三) 支付年限的调整与结算

“支付年限”是指可用性付费公式中的  $n$ ，麦积段、秦州段分别取值 27、24，运营期间不进行调整。

### (四) 可用性付费的调整

以融资协议签订之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五年期以上贷款基准利率（4.9%）为基数，在项目正式运营后，当上年度项目公司五年期以上实际贷款利率与基数相比，上调幅度小于等于 20%，据实调整政府的可用性付费；最终结算的融资利率不得高于 5.88%，超过部分由社会资本承担；如果上年度项目公司五年期以上实际贷款利率下调，则据实调整政府的可用性付费；如当年发生数次利率调整的，应按年平均利率计算利息的增值，以调整政府的可用性付费。

(1) 当  $R_n - R_i \leq 0.98\%$  时，按下列公式调整政府的可用性付费，

$$A1=A1i+B\times[Rn-Ri]\times T/365$$

(2)  $0.98\% < Rn-Ri$  时, 仅调整  $0 < Rn-Ri \leq 0.98\%$  之间的部分, 按第 (1) 条所列方式调整;

其中,  $A1$  为调整后政府应支付的年可用性付费,  $A1i$  为未调整前的年可用性付费,  $B$  为第  $n$  年调整时借款未付余额,  $Rn$  为项目公司五年期以上实际贷款利率变化后的利率,  $Ri$  为融资协议签订之日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五年期以上贷款基准利率,  $T$  为利率变化年计息期内利率变化后的计息天数。

注: 年可用性付费、项目总投资额应分别按麦积段、秦州段进行计算后汇总。

### 33.2 年运营维护费结算与调整

进入运营期后, 根据道路等级按照甘肃省相关养护预算定额、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及相关取费标准, 并结合天水市当地相关材料信息价编制年度预算作为养护成本控制上限, 经甲方确认后实施, 按实际量发生认定。运营维护服务费以各运营年度经审计部门审计的运营维护成本为基数, 给予一定的合理利润。

$$\text{年运营维护费} = (\text{道路日常养护成本} + \text{景区日常养护成本}) \times (1 + \text{合理利润率})$$

日常养护成本包括: 人工费、养护费、管理费 (含检测费)、保险费以及其他为保障正常运营所产生的相关费用。

大中修: 根据双方 (实施机构与项目公司) 均认可的检测机构的检测报告表明, 本项目设施如需进行中修、大修, 经实施机构确认后项目公司向实施机构提交中修、大修计划, 按最终实施机构确认后的工程量计价向项目公司另行支付。

### 33.3 使用者付费的调整与结算

$$\text{使用者付费} = \text{门票收入} + \text{店铺出租收入} + \text{停车费收入} + \text{广告收入} + \text{其他收入}$$

2023-2032 年, 政府保障的最低需求为可研报告预测使用者付费的 80%, 超过 80% 且低于 100% 风险由项目公司承担; 如实际使用者付费低于政府保障的最低需求, 不足部分由政府方补足。

2033-2042 年, 政府保障的最低需求为可研报告预测使用者付费的 60%, 超过 60% 且低于 100% 风险由项目公司承担; 如实际使用者付费低于政府保障的最低需求, 不足部分由政府方补足。

2043-2049 年, 政府保障的最低需求为可研报告预测使用者付费的 40%, 超

过 40%且低于 100%风险由项目公司承担；如实际使用者付费低于政府保障的最低需求，不足部分由政府方补足。

如实际使用者付费超过当年可研报告预测使用者付费的 100%，归属于政府方的超额收益将抵减当年可行性缺口补助。

超额收益=净收益/总收入×（实际使用者付费收入-可研预测使用者付费收入）

年使用者付费应分别按麦积段、秦州段进行计算后汇总。

### 33.4 年可行性缺口补助的调整与结算

年可行性缺口补助结算额=年可用性付费结算额+年运营维护费结算额-年使用者付费结算额

（一）实际使用者付费低于政府方保底的使用者付费时：

年可行性缺口补助结算额=年可用性付费结算额+年运营维护费结算额-年使用者付费结算额

=年可用性付费结算额+年运营维护费结算额-年使用者付费可研预测值+（年使用者付费政府保底值-年使用者付费实际值）

（二）实际使用者付费大于政府方保底的使用者付费，且小于使用者付费可研预测值时：

年可行性缺口补助结算额=年可用性付费结算额+年运营维护费结算额-年使用者付费结算额

=年可用性付费结算额+年运营维护费结算额-年使用者付费可研预测值

（三）实际使用者付费大于可研预测的使用者付费时：

年可行性缺口补助结算额=年可用性付费结算额+年运营维护费结算额-年使用者付费结算额

=年可用性付费结算额+年运营维护费结算额-年使用者付费可研预测值-年净收益/年总收入×（年实际使用者付费收入-年使用者付费可研预测值）

### 33.5 可行性缺口补助的支付

对于运营开始第一年，暂按【首年中标社会资本方报价的可行性缺口补助】计算可行性缺口补助预付款，按首年实际运营天数占全年天数的比例预付首年可行性缺口补助预付

款。

上年度（或运营开始第一年）可行性缺口补助支付结算申请应按PPP项目合同相关约定提供详细的补贴计算过程、计算依据和相关证明文件等支持性文件。运营期绩效考核结果应于次年1月31日前提交，实施机构根据考核结果于60日内结算上年度可行性缺口补助。

## 第九章项目移交

### 第 34 条 项目的移交

#### 34.1 移交委员会和移交程序

##### 34.1.1 移交委员会

合作期限届满 12 个月前，甲方和乙方应成立移交委员会，由乙方 3 名代表、甲方 3 名代表（包括至少一名接收人的代表）、双方共同确定的其他机构或专家 1 名代表组成。移交委员会应定期或不定期举行会议，商定具体移交方式、移交程序和移交要求。

##### 34.1.2 移交程序

（1）移交委员会应在移交日 6 个月前会谈并商定移交项目设施清单（包括备品备件详细清单）和移交程序。

（2）乙方应根据移交委员会要求提供移交所需必要的文件、记录、报告等数据，作为移交时双方的参考。

（3）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双方在完成项目资产移交程序前，均应继续履行其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 34.1.3 移交范围

（1）在移交日，乙方应向市政府或其指定机构无偿、完整地移交本项目设施。移交资产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经营权及与项目运营相关的所有项目设施。

（2）甲方可以合理要求的，且此前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交付的投资、融资、设计、建设、验收、运营、维护、修理记录、移交记录和其他资料，以使其能够直接或通过其指定机构继续本项目的运营；

（3）与本项目设施使用相关的机器、装置、零部件、备品备件、化学品以及其他动产；

(4) 运营维护本项目设施所要求的所有技术和技术诀窍、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包括以任何许可方式取得的，乙方不拥有相应知识产权的除外），其中就知识产权移交问题，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5) 正在使用的各类管理章程和运营手册，包括专有技术、生产档案、技术档案、文秘档案、图书资料、设计图纸、文件和其他资料，以使本项目能平稳正常地继续运营；

(6) 所有尚未到期的质量和安全保证、保险和其他合同利益；

(7) 甲方合理要求的其他物品与资料。向接收人移交前述权利时，应解除和清偿完毕乙方设置的所有债务、抵押、质押、留置等担保物权，以及源自本项目的建设、运营维护的由乙方引起的环境污染及其他性质的请求权。

#### 34.1.4 移交验收

34.1.5 在移交日之前，甲方应在接收人和乙方代表在场时对本项目进行移交验收。移交验收标准由甲乙双方另行约定，主要包括质量要求、技术要求、安全要求、环保要求以及运营良好要求。乙方应确保服务期最后一年的养护绩效考核指标到达移交标准。

34.1.6 如发现存在缺陷的，则乙方应及时修复，以满足约定的移交验收标准要求。如任一方对是否达到移交标准有异议的，则由移交委员会聘请第三方机构进行评定，第三方机构的聘请费用由提出异议的一方预付，最后根据第三方机构的评定结果，由主张未被支持的一方来承担。

34.1.7 如果未能达到移交标准，且乙方不能自前次验收日 7 日或双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修正任何上述缺陷，则甲方可以自行修正，由乙方承担风险和费用。甲方有权从移交履约担保中支取费用以补偿修正上述缺陷的支出，但是需将发生的支出详细记录提交给乙方。如移交履约担保不足以支付前述修复缺陷支出的，甲方有权从欠付乙方费用中扣除，如仍不足的，向乙方追缴。

#### 34.1.8 备品备件

在移交日，乙方应向接收人无偿移交 1 个月内正常需要的消耗性备件和事故修理备品备件。

### 34.2 保证期

#### 34.2.1 移交日本项目的状况

在移交日，乙方应保证本项目：

(1) 处于良好的运营状况，无法律纠纷和瑕疵，得到良好维护，正常损耗除外；

(2) 移交的资产和权益未设置有任何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或产权限制，亦不存在任何种类的索赔；

(3) 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安全和环境标准；

(4) 符合本合同中约定的移交标准。

#### 34.2.2 质量保证期

乙方保证在移交日后 12 个月届满日期间，承担由原材料、工艺、施工、运营或管理缺陷或合作期内乙方的任何违约行为造成的项目设施任何部分出现的任何缺陷或损坏（正常磨损除外）的修复责任。

甲方发现任何上述缺陷或损坏的发生后应及时通知乙方。在任何情况下，上述通知最迟应在上述 12 个月的质量保证期届满前发出。收到该通知后，乙方应尽快自费修正缺陷。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7 日内不能或拒绝修正缺陷，甲方有权自行或聘请第三方修正上述缺陷。在该情形下，乙方应承担合理且必要的修理费用，甲方有权选择扣除或提取移交履约担保中的相应金额用以支付此项费用。

#### 34.3 未能修复缺陷或损害的赔偿

如果为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标准所需进行的对本项目设施缺陷或损害的修复无法实施或不合理地增加负担或过于昂贵，则甲方有权因本项目的性能指标降低而获得补偿，并可选择扣除或提取移交履约担保的方式实现上述补偿。

#### 34.4 相关担保、保证及保险凭证的转让

在移交时，乙方应将所有承包商和供应商提供的尚未期满的担保及保证无偿转让给接收人，并且将所有保险单、暂保单和保险单批单等与运营期届满移交资产有关的其他担保、保证及保险凭证，全部转让给接收人。接收人应承担上述移交日后保险期间的保险费，若乙方已提前支付的，接收人应予以相应退还。

#### 34.5 技术转让

(1) 乙方应在移交日将届时使用的运营维护本项目所必须的乙方享有所有权的所有技术和技术诀窍，无偿移交给甲方或政府方指定的接收人，并确保甲方

或接收人不因此遭受损失。

(2) 如果该等技术和技术诀窍为第三方所有的，则乙方应当在第三方签署技术授权合同时即与第三方明确约定，同意在项目移交时将技术授权合同转让给甲方或者甲方指定的第三方。同时，乙方应当协助甲方或接收人按照实际使用费用取得这些技术和技术诀窍的使用权。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3) 如果移交时项目运营所需的知识产权使用期限等已经届满或即将届满，乙方应当负责许可展期，或配合甲方办理完成相关知识产权的许可展期。

#### 34.6 人员及培训

乙方应在移交日 6 个月前提交一份当时的乙方员工名单，包括每位员工的资格、职位和收入的细节。甲方有权选择在移交日后优先继续聘用全部或部分员工。

甲方或其指定机构需要在移交日前派驻人员到项目设施所在地进行培训或学习的，应在移交日 6 个月前向乙方说明情况及拟派驻人员名单，乙方负责免费为上述人员提供培训，使之达到熟练操作和管理要求。

移交后，乙方有义务免费提供不低于 6 个月的技术支持。

#### 34.7 相关合同期限及责任承担

乙方在与第三方签订运营维护合同、设备合同及其他合同时，应使该等合同的有效期限届满日不超过本项目合作期限届满日。

如在移交日前，乙方需签订运营维护合同、设备合同及其他合同且该等合同在本项目合作期届满后仍为有效的，则乙方应在该等合同签订前报经甲方同意。未经甲方同意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 34.8 移走乙方相关的物品

除非双方另有约定，乙方应于移交日后 7 日内，自费从场地移走仅限于乙方员工的个人用品以及与本项目运营维护无关的物品，不包括移交清单所列的项目设备、备品备件、技术资料或者项目设施运营维护的必需物品。如果乙方在上述时间内没有移走这些物品，甲方在通知乙方后，可以移走并将物品转运至适当的地点以便安全保管。乙方应承担搬移、运输和保管的合理费用和 risk。

#### 34.9 风险转移

乙方应承担移交日前项目设施的全部或部分损失或损坏的风险，除非损失或损坏是不可抗力或由甲方的违约所致。自移交日起，项目设施损失的风险由接收

人承担。

#### 34.10 移交费用和批准

甲方及乙方应负责各自的因移交和转让发生的费用。甲方应自费获得所有的批准或使之生效，并采取其他可能为移交和转让所必需的行动。如果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和内容进行移交，甲方为此发生额外支出或遭受损失的，甲方有权从运维履约担保及移交履约担保中扣除相应的金额。

项目移交过程中涉及到的税费由各方按国家规定执行。

#### 34.11 项目提前终止时的移交

合作期届满前项目提前终止，乙方向接收人移交项目的，双方参照合作期届满时移交的相关约定确定项目移交方式、移交程序和移交要求。

#### 34.12 本合同移交后的效力

自移交日起，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即应终止，但双方于移交日前发生及未偿付的债务除外。

#### 34.13 移交违约和处理

(1) 因甲方原因未完成移交的，构成甲方违约，由此增加的移交费用由甲方承担，如造成其他损失的甲方应当另行承担赔偿责任。

(2) 因乙方原因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移交的，构成乙方违约，由此增加的移交费用由乙方承担，如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另行承担赔偿责任。

## 第十章 履约担保、公众监督和政府介入权

### 第 35 条 履约担保

#### 35.1 建设期履约保函

35.1.1 项目公司应于本合同生效日 90 日内向甲方提交本项目的建设期履约保函。建设期履约保函的形式为银行保函，保函金额为 20000 万元。竣工验收完成且递交运营期履约保函后 5 个工作日内，经甲方同意可退还或转换成运营期履约保函。

35.1.2 若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提供建设期履约保函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社会资本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35.2 运营期履约保函

35.2.1 项目进入正式运营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运营期履约保函。运营期履约保函的形式为银行保函，保函的金额为 5000 万元。合作期结束前 12 个月且在递交移交履约保函后 5 个工作日内，经甲方同意可退还或转换成移交履约担保。

35.2.2 如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提交运营期履约保函，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止本项目运营。

### 35.3 移交履约保函

35.3.1 乙方应于移交日前 12 个月向甲方提供移交履约担保。移交履约担保的形式为银行保函，保函的金额为 5000 万元，移交完毕且移交保证期满后 5 个工作日内经甲方同意可退还移交期履约担保。

### 35.4 履约保函的提取

如乙方发生本合同约定的可以提取履约保函的情形的，甲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提取履约保函项下相应金额的款项。

### 35.5 履约保函基本要求

如采用履约保函形式的，履约保函的格式应为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保函；且提交的时点、保函金额等应符合本条所述相关约定，保函受益人应为甲方。履约保函应当为甲方认可的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开出的保函。

银行履约保函格式见附件 1。履约保函实质内容不得背离本合同附件 1 履约保函格式的要求。

### 35.6 恢复履约担保能力

如果甲方在项目合作期内根据本合同约定提取履约保函项下的款项的，乙方应确保在甲方提取后 7 日内，将履约保函数额恢复到本合同约定的数额，且应向甲方提供已足额恢复的相关证明。

乙方未在前述期限内补足或恢复履约保函项下相应金额的，甲方有权发出催告，乙方应在 7 日内予以补足；乙方在前述期限内仍未补足的，则甲方有权提取履约保函项下的余额，并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

### 35.7 不当提取保函

如果甲方提取履约保函中的相应金额之后确定甲方属不当提取，甲方应及时向乙方退还提取的款项，并支付该款项自提取之日起至退还之日止的利息，利息按同期人行贷款违约罚息计算。

### 第 36 条 公众监督

36.1 乙方应保障公众的知情权，接受社会监督，依法依规公开披露本项目相关信息，涉及国家安全和利益的国家秘密、影响公共安全和公共秩序的信息、应该保守的商业秘密除外。

36.2 公众监督的实现形式，包括但不限于聘请公众监督员、公众问卷调查以及举行邀请公众代表参加中期评估等。

36.3 社会公众及项目利益相关人发现项目存在违法、违约情形或公共产品和服务不达标准的，可向政府职能部门提请监督检查或向乙方提出投诉及意见；乙方应接受并妥善处理利益相关人的投诉和意见，利益相关人包括但不限于受本项目影响的组织或个人，并将对公众投诉的处理情况等相关信息予以公开。

### 第 37 条 政府方介入权

37.1 介入权的行使

37.1.1 甲方介入的条件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则甲方有权行使本条所述介入权：

- (1) 建设期内乙方书面表示放弃项目或被视为放弃项目建设；
- (2)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建设、运营维护项目，且在本合同约定期限内，或收到甲方通知后的 7 日内未能或无法纠正和改正，包括：
  - a. 因经营管理不善等原因，造成财务状况严重恶化，影响本项目正常运营的；
  - b. 因可归责于乙方的原因导致项目设计、施工等存在重大缺陷，影响本项目正常运营的；
  - c. 擅自转让、出租项目经营权的；
  - d. 擅自将所经营的项目设施或收益权进行处置或者设置抵押或质押的；
  - e. 因管理不善，发生较大或重特大质量事故、安全事故的；
  - f. 擅自暂停运营；
  - i. 其他违约行为。
- (3) 存在危及社会公众人身健康或安全、财产安全或环境安全的情形，且乙方不具备应对能力的；

(4) 发生紧急情况或危机，且甲方有理由认为该紧急情况或危机将导致人员伤亡、严重财产损失或造成环境污染且乙方不具备应对能力的；

(5) 双方约定的其他情形。

### 37.1.2 甲方介入的方式

甲方行使介入权的，有权采用增加监管方式、监管频次、替代部分履行、整顿或临时接管等方式，以保证项目顺利运行。甲方行使介入权，不应被视为根据本合同受让项目资产或承担乙方的义务。甲方行使介入权后，乙方应配合甲方及其指定第三方，并向其提供所有合理的协助。

### 37.1.3 介入权的限制

甲方无正当理由行使介入权，影响本合同正常履行且损害乙方利益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相应损失。

## 37.2 介入权的行使程序

### 37.2.1 1 通知

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行使介入权之前，应提前 5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通知内容包括：

- (1) 介入原因；
- (2) 介入方式；
- (3) 介入的范围和程度；
- (4) 介入权行使主体；
- (5) 介入起始日期；
- (6) 介入持续期限；
- (7) 介入对乙方的影响和处理等。

### 37.2.2 乙方的异议

乙方对甲方行使介入权有异议的，应自收到甲方发出的前述通知后 7 日内提出异议，甲方收到异议后，应在 7 日内给予回复。双方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按照本合同关于争议解决的约定执行，但争议解决期间内不影响甲方行使介入权。

## 37.3 介入持续时间和范围

甲方介入的时间和范围不应超过足以使乙方改正或可以合理地被期望有能力改正导致介入的违约事件，或缓解紧急事件或使乙方具备应对能力解除紧急事件所必

需的范围和程度。甲方根据第 39.1.1 款第（1）、（2）项约定进行的介入仍然无法补救乙方的违约行为，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 37.4 介入期间的费用和收入

37.4.1 甲方根据第 39.1.1 款第（3）、（4）项约定进行的介入，甲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所有费用，介入期间的运营收入应归乙方所有。

37.4.2 甲方根据第 39.1.1 款第（1）、（2）项约定进行的介入，乙方应承担因甲方介入所引发的所有费用，该费用甲方有权从可行性缺口补助中扣减或者要求乙方另行支付。介入期间的运营收入应归乙方所有，但是甲方按照合同约定仅就不受乙方违约影响部分支付可行性缺口补助。

37.4.3 甲方应在停止介入后 15 日内将介入过程中发生的费用明细交予乙方。

### 第十一章不可抗力、法律变更和政府行为

#### 第 38 条 不可抗力

##### 38.1 不可抗力事件

38.1.1 本合同所指的“不可抗力事件”是指本合同生效日期之后出现的，使得任何一方不能全部履行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所有行为/事件，而且该行为/事件是本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或即使可以预见但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情况，包括：

(1) 地震、雷电、飓风、龙卷风、风暴、暴雨、洪水、雷击、水灾、冻灾、冰雹、地崩、山崩、雪崩、火山爆发、地面下陷下沉及火灾、爆炸、飞机坠毁、泥石流、暴雪、滑坡；

(2) 传染病、流行病、瘟疫、化学或放射性污染、核辐射；

(3) 战争行为、入侵、武装冲突或外敌行为、封锁或军事力量的使用，暴乱行为、恐怖行为、军事演习；

(4) 全国性、地区性、城市性或行业性罢工；

(5) 在本项目正在使用的任何土地上发现考古文物、化石、古墓及遗址、艺术历史遗物及具有考古学、地质学和历史意义的任何其他物品；

(6) 由于非乙方原因引起的项目设施外供电中断。

38.1.2 乙方不应将下列情况视为不可抗力：

- (1) 由于乙方过失而引起的对任何批复的撤销；
- (2) 设计、施工、运营、养护单位、承包人或任何分包人的疏忽、违约或责任；
- (3) 材料、设备、机械或部件的任何潜在的缺陷、故障或正常损坏，或其交付的延误；
- (4) 乙方原因导致的罢工；
- (5) 乙方由于履行项目业主职责不力而导致的相关事件或事项。

#### 38.2 不可抗力事件的通知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知道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五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并详细描述不可抗力的发生情况和可能导致的后果。包括该不可抗力发生的时间和预计停止的时间，以及对对方履行在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影响估计，并根据另一方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38.3 不可抗力引起的费用及时间表的修改

38.3.1 发生不可抗力时，双方应各自承担由于不可抗力对其造成的额外支出。

38.3.2 3 如果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已履行了本合同约定的通知义务，并且在不可抗力事件影响建设工程进展的情况下，已履行了本合同约定的请求延长进度日期的义务，则针对因遭受不可抗力影响而无法在约定期限内履行的义务，应根据不可抗力对履行该项义务产生影响的相同时间对履行期限进行顺延。

#### 38.4 发生不可抗力的合同履行

38.4.1 因不可抗力导致一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的，不属于违约。但声称不可抗力的一方在不可抗力消除之后应尽快恢复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38.4.2 如果任何不可抗力事件阻止一方履行其义务的时间自该不可抗力发生日起连续超过六十日，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双方应协商决定继续履行本合同的条件或者同意终止本合同。如果自不可抗力发生后九十日之内双方不能就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有权给予另一方书面通知后立即终止本合同，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 38.5 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38.5.1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合理的努力减少不可抗力的影响，包括为采取该等措施可能产生的结果支付合理费用。

38.5.2 双方应协商制定并实施补救计划及合理的替代措施以消除不可抗力。

### 第 39 条 法律变更

#### 39.1 甲方可控的法律变更

甲方所代理的本级政府或其内设政府部门、或其下级政府所颁行的法律的变更，为甲方可控的法律变更。

(1) 在建设期间，如果因发生甲方可控的法律变更导致项目发生额外费用或工期延误，乙方有权向甲方索赔额外费用或要求延长工期。

(2) 在运营期间，如果因发生甲方可控的法律变更导致乙方运营成本费用增加，乙方有权向甲方索赔额外费用或申请延长项目合作期限。

(3) 如果因发生甲方可控的法律变更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视为甲方违约，则双方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 39.2 甲方不可控的法律变更

甲方可控法律变更范围之外的变更为甲方不可控的法律变更。甲方不可控的法律变更视为不可抗力，按本合同第 38 条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处理。

### 第 40 条 政府行为

40.1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甲方可以依法对本项目实行国有化、征收或者征用并给予补偿，乙方予以全力配合。

40.2 乙方应接受甲方或政府方指定机构依据适用法律规定和本合同约定，在紧急情况下接受政府征收或征用的义务，但是征收或征用的范围不应超过法律规定的范围。

40.3 在紧急情况下，甲方有权按照适用法律征收或征用项目设施暂代乙方运营维护项目设施。

40.4 甲方因征收或征用所发生的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由于征收或征用而导致的乙方损失，甲方应当给与一定的补偿；导致合同终止的，按照本合同第 42 条约定的提前终止补偿确定。

## 第十二章 补偿与违约赔偿

## 第 41 条 补偿与违约赔偿

### 41.1 补偿

#### 41.1.1 获得补偿的情形

在项目合作期限内，如发生下列事件（下称“补偿事件”），则乙方有权依照本条相关约定从甲方获得补偿：

- （1）由于法律变更，导致乙方对项目的资本投资或经常性支出增加；
- （2）应甲方要求进行的工程变更，导致乙方对项目的资本投资或经常性支出增加；
- （3）根据规定或甲方要求导致运营标准提高，造成乙方对项目的资本投资或经常性支出增加；
- （4）为了维护公共利益的安全，甲方的介入造成乙方的损失、支出或费用增加；
- （5）由于甲方原因导致项目退出财政部 PPP 项目管理库、项目无法按时开工建设、最低需求收入及可行性缺口补贴不能按时足额支付；
- （6）双方协商一致的其他事项。

#### 41.1.2 以其他方式已补偿的损失

就乙方因上述补偿事件而发生的损失、支出或费用（包括对项目的资本投资或经常性支出增加）的金额，应在扣除从以下途径另行获取的补偿或抵销的损失后，确定是否需要补偿以及需补偿的金额：

- （1）乙方有权获得的保险赔款（包括认定保险赔款）；
- （2）甲方按照本合同其他约定或以其他方式提供补偿；
- （3）法律变更使乙方的投资或运营费用减少或以其他方式补偿了乙方；
- （4）乙方已从其他途径获得补偿。

#### 41.1.3 补偿的形式

一般情况下，甲、乙双方可以协商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方式进行补偿：

- （1）一次性现金补偿；
- （2）调整可行性缺口补贴；
- （3）在符合适用法律规定的前提下延长运营期限。

#### 41.1.4 补偿事件的通知

发生第 43.1.1 款约定的补偿事件时，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所发生的补偿事件及其产生的不利影响，包括有关损失的性质和估计数额（下称“补偿通知”）。

#### 41.1.5 补偿的决定

##### （1）补偿事件的协商处理

甲方在收到乙方补偿通知后 15 日内，应书面通知乙方建议采取的补偿方式、金额、时间等。若甲方不同意进行补偿或双方对补偿形式或金额有异议的，双方应及时进行友好协商，尽最大努力达成一致，协商期为自乙方发出补偿通知之日起 1 个月。

##### （2）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处理

若在协商期限内，双方仍不能就补偿达成一致的，则按本合同争议条款约定解决；协商期间及争议解决期间，乙方不应中止项目设施的正常运营维护。

#### 41.2 违约及赔偿

##### 41.2.1 违约处理

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且不存在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免责事由的，均构成违约。任何一方发生违约行为而使守约方遭受任何损害、损失、增加支出或承担额外责任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赔偿责任，但前述赔偿不应超过违约方在签订本合同时预见或应当预见的损害、损失、支出或责任。

##### 41.2.2 违约通知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违约时，守约方有权向违约方发出书面改正通知，要求违约方在收到通知后 7 日内改正其违约行为。

##### 41.2.3 不减免和影响的事项

违约方对违约责任的承担并不能减免其在本合同下的其他任何义务。双方获得上述违约赔偿的权利不影响其在本合同项下的终止权。

##### 41.2.4 减轻损失的措施

由于另一方违约而遭受损失或可能会遭受损失的一方应采取合理措施防止损失扩大或减少损失。如果一方未能采取此类措施，违约方可以请求从赔偿金额中扣除应能减少的损失金额。受损害的一方应有权从另一方获得因试图减轻和减少损失而发生的任何费用，但不应超过未采取合理措施时造成的损失金额。

#### 41.2.5 部分由于受损害方造成的损失

如果损失部分是由于受损害方的作为或不作为造成的,或部分损失应由受损害方承担的,赔偿的数额中应扣除该部分损失。

### 第十三章合同终止与补偿、变更和转让

#### 第 42 条 合同的终止与补偿

##### 42.1 合同的终止

在合作期内,按照本合同约定或经各方协商一致可提前终止本合同。

##### 42.2 终止意向通知和终止通知

###### 42.2.1 终止意向通知

双方发出的任何终止意向通知均应同时向融资方发出一份复印件。在终止意向通知发出之后,双方应在 30 日内协商避免本合同终止的措施。

如果甲方和乙方就将要采取的措施达成一致意见,或者甲方或乙方在相应的协商期或双方可能同意的更长时间内纠正了违约事件,终止意向通知即自动失效。

###### 42.2.2 终止通知

在协商期届满之时,如果

(1) 双方未达成一致;或

(2) 导致发出终止意向通知的违约事件未得到纠正,则发出终止意向通知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和融资方就此发出终止通知,本合同在终止通知送达对方之日终止。

##### 42.3 甲方的权利

###### 42.3.1 经营项目设施的权利

(1) 在项目合作期内,如果甲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发出终止意向通知后,甲方或其指定机构有权但无义务替代乙方接管项目设施的运营,以使项目设施继续运营或完成任何必要的修理以保证项目设施继续运营。乙方保证配合甲方或其指定机构,并应让融资方在融资文件中做出具有同样内容的承诺。

(2) 在甲方或其指定机构运营项目设施期间,乙方无义务支付甲方及其指

定机构接管项目设施后发生的运营费用。甲方无义务向乙方支付任何可行性缺口补助，直至乙方按照本合同接替或承担项目设施的运营。

(3) 甲方有权在任何时候退出项目设施的运营，在此情况下乙方应全面负责项目设施运营，直到任何一方发出终止通知。

#### 42.3.2 终止本合同的权利

如果甲方已发出终止意向通知，并且乙方违约事件在协商期限届满日前未得以补救，则甲方应有权在上述日期之后的任何时间发出终止通知终止本合同。

#### 42.4 终止的后果

本合同终止后，双方在本合同项下不再有进一步的义务，但到期应付的款项除外；本合同的终止不影响本合同中争议解决条款和任何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有效的其他条款的效力。

#### 42.5 合同提前终止后的补偿

若本合同提前终止，甲方将按照如下标准向乙方支付补偿金：

项次	本合同提前终止之情形	补偿金
1	项目公司违约	建设期终止时，为 $A1-B+E$
		运维期终止时，为 $A2-B+E$
2	政府方违约	建设期终止时，为 $A1+B+E$
		运维期终止时，为 $A2+B+E$
3	法律变更或政府行为	建设期终止时，为 $A1+E$
		运维期终止时，为 $A2+E$
4	不可抗力	$(A3-C-D) / 2$

其中：

A1 为项目已完成投资额，扣除政府方出资，以审计结算为准（含征地拆迁补偿投入）；

A2 为项目公司尚未收回的可用性付费现值（折现率为社会资本报价时的投资回报率）；

A3 为经审计的项目公司账面资产净值；

B 取值为人民币伍亿元；

C 为发生不可抗力情形时，根据项目合同及相关保险合同约定，项目公司（含贷款方）实际获得的保险赔款；

D 为发生不可抗力情形时，因项目公司投保不足，导致所获保险赔款无法使项目设施恢复到出险前的正常状态和价值的恢复性建设费用缺额部分（如有）；

E 为终止后根据项目合同的约定，项目公司应向政府方移交运营维护所需的零部件、备品备件和建设材料的合理评估值；

如果政府方违约或不可抗力导致提前终止，补偿金由政府方在 5 年内分 10 期支付，每期支付金额按照等额本息付款方式以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确定并分期支付；如果因项目公司违约导致提前终止，则由政府方确定在 5 年内分 10 期等额支付补偿金，且不考虑补偿金在支付年限内的利息。因一方违约导致提前终止的终止补偿金所产生的流转税和所得税由违约方予以承担。

#### 42.6 继续有效

本合同第 42 条终止和终止补偿的约定在合同终止后应仍然有效。

### 第 43 条 合同的变更和转让

#### 43.1 合同的变更

43.1.1 未经双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对本合同进行单方修改或变更。

43.1.2 本合同任何修改、补充或变更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字盖章后方具有法律约束力。如果根据届时有效的适用法律的规定而需要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批准的，则自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批准之日起相应变更对甲、乙双方产生约束力。

43.1.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

43.1.4 合作期内，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不合法、无效或不能执行，则

(1) 并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和执行；

(2) 双方应商定对不合法、无效或不能执行的条款进行修改，使之合法、有效、合理并可执行。

#### 43.2 合同的转让

##### 43.2.1 甲方的转让

(1) 甲方可将本合同或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协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

或义务转让给本级人民政府指定的政府机构或部门，但受让合同的政府机构或部门应当具备：

- a. 具有承担甲方在本合同及其他相关协议项下所承担的所有权利、义务和责任的能力和授权；以及
- b. 承继并继续履行甲方在本合同及其他相关协议项下的义务。

(2) 除第 43.2.1 款第 (1) 项甲方的转让外，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不得转让其在本合同或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协议项下全部或部分的权利或义务。

#### 43.2.2 乙方的转让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就其在本合同或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协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或义务进行转让。经甲方书面同意情形下，受让方应当具备：

- a. 具有承担乙方在本合同及其他相关协议项下所承担的所有权利、义务和责任的能力和授权；以及
- b. 承继并继续履行乙方在本合同及其他相关协议项下的义务。

### 第十四章 争议解决

#### 第 44 条 争议解决

##### 44.1 协商

当发生因履行、违反、终止 PPP 项目合同或因 PPP 项目合同的效力、解释而产生任何争议、纠纷或索赔要求时，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

##### 44.2 调解机制

###### 44.2.1 调解机制的建立

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对在合作期内出现的争议，应首先由甲、乙双方进行协商解决；如果双方在 30 日内无法就争议事项协商一致或合同任何一方拒绝友好协商的，任一方有权将该争议事项书面上报调解委员会，调解委员会应对该争议事项予以解决。

###### 44.2.2 调解委员会的组成

- (1) 本合同生效日后九十日内，双方应成立一个由三名政府方代表、三名

项目公司代表和一名双方均认可的独立代表组成的项目调解委员会，并根据本合同拟定议事规程，经双方确认后执行。

(2) 甲方和乙方均可在任何时间经书面通知其他方后更换其委派的代表。各方应要求其提名的代表以诚信、公平公正的态度处理该委员会涉及的事务。

(3) 调解委员会因本合同协调事宜所发生费用由甲方和乙方按股权比例共担。

#### 44.2.3 调解事项

项目调解委员会应负责解决本合同项下或因本合同终止履行引起的有关的争议。调解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1) 协调双方在项目设施的建设、运营养护方面的计划和程序；
- (2) 在发生不可抗力影响项目建设、运营养护时讨论应采取的步骤；
- (3) 影响项目设施安全的事项；
- (4) 为解决本合同项下的争议任命财务专家和专家小组；
- (5) 双方同意提交调解委员解决的其他事项。

#### 44.2.4 调解委员会的决定和效力

调解委员会的任何决定经全体委员的一致同意后方可通过。调解委员会的决定应以书面通知的形式做出，并由调解委员会全体委员签字。

#### 44.3 诉讼

对于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首先应通过友好协商或调解的办法予以解决。项目调解委员会在 60 日内无法解决的，任一方有权依法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44.4 争议期间的合同履行

在争议协商期间、提交项目调解委员会或者诉讼期间，各方应继续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并继续享有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所有权利，且不影响以后根据项目调解委员会做出的决定或法院做出的生效判决进行最终调整。

#### 44.5 继续有效

本合同第 44 条的约定，在本合同终止后继续有效。

## 第十五章其他约定

## 第 45 条 对文件的权利和保密

### (1) 甲方的文件

由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文件和计算机程序及其他一切文件，或者主要在这些文件和计算机程序的基础上制作的文件和程序，应属于甲方的财产。这一规定适用于上述文件和计算机的程序的所有复制件。这些文件、计算机程序或其复制件只能由乙方用于本项目之目的。除非甲方和乙方另有约定，否则这类文件、计算机程序或其复制件应在项目合作期结束之际移交给甲方。

### (2) 乙方的文件

由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文件和计算机程序及其他文件，应属于乙方的财产。这些文件、计算机程序或其复制件只能由甲方用于本项目之目的。除非甲方和乙方另有约定，否则这类文件、计算机程序或其复制件应在项目合作期结束之际移交给乙方。

### (3) 遵守规定

双方应确保各自接触到这些文件、计算机程序及其复制件的有关人员遵守本条款对文件的权利和保密的约定。

## 45.1 保密

任何一方或其员工、承包商、供应商、顾问获得的所有项目相关的材料和文件（不论是财务、技术或其他方面），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在项目合作期内及合作期结束后的 5 年内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公开，但下列情形除外：

(1) 在签署本合同同时或之前，一方已经通过合法渠道获取的有关信息；

(2) 在一方披露之前，已经公开或能够从公开领域获取的有关信息；

(3) 一方事先取得另一方同意或经另一方授权而公开的信息；

(4) 为本项目实施需要，甲方向相关政府部门或监管主体或顾问机构等提供的相关文件和信息；

(5) 为本项目实施需要，乙方向金融机构进行融资时提供的相关文件和信息；

(6) 根据适用法律及相关监管要求必须披露的文件或信息。

#### **第 46 条 日常事务代表**

(1) 在合作期内，双方应各自指派一名日常事务代表，代表各方与对方进行日常事务的联系和沟通。

(2) 各方应将自己的日常事务代表书面通知对方，若需变更，则应提前 7 日将继任人书面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变更。

#### **第 47 条 不弃权**

任何一方均不被视为放弃本合同中的任何条款，除非该方以书面形式作出放弃。任何一方未坚持要求对方严格履行本合同中的任何条款，或未行使其在本合同中规定的任何权利，均不应被视为对任何上述条款的放弃或对今后行使任何上述权利的放弃。

#### **第 48 条 独立性**

若本合同任何条款不合法、无效或不能执行，或者被任何有管辖权的法院宣布为不合法、无效或不能执行，则其他条款仍然有效并具有可执行性。

#### **第 49 条 通知**

本合同所述的一方给另一方书面通知，包括但不限于所有在此提及的文本、通知，除当面交接外可通过传真或快递邮件迅速传送给另一方，并以传真发出之日的次日或快递送达之日为收悉之日。除非一方收到另一方更改下述地址的书面通知，非当面交接发送的所有书面通知应送至下述双方的地址：

甲方：

地址：

邮编：

传真：

联系人：

乙方：  
地址：  
邮编：  
传真：  
联系人：

合同各方有义务在上述信息发生变化之次日书面通知对方。

#### 第 50 条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第 51 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份，双方各执【】份。

#### 第 52 条 合同附件

本合同的附件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的附件包括下列文件以及双方另行约定的其他作为本合同附件的文件：

附件 1：银行履约保函（样式）

附件 2：绩效考核办法

**附件 1：银行履约保函（参考格式）****保函**

保函编号：【】

致：甘肃省天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受益人）

鉴于：【】（乙方）（以下简称“申请人”）已与贵方签订了合同编号为【】的《天水市乡村振兴南北两山片区基础设施 PPP 项目合同》（以下简称“基本合同”），基本合同的履行期限自【】至【】。

为了保证申请人充分履行其在基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应申请人的申请和指示，我行，即【银行名称】（以下简称“本行”），兹出具以贵方为受益人的本履约保函，其性质为见索即付的独立担保函。

本行于此无条件地、不可撤销保证本行向贵方承担偿付总额不超过人民币【】（小写）元，（大写）【】元（此数额即为本保函的担保限额）的担保责任。并约定如下：

一、本行无条件地且不可撤销地承诺：一旦贵方向本行提交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索偿通知，本行将在收到该索偿通知后 7 个银行工作日内无条件地将贵方索偿的款项一次性付往贵方在该索偿通知中指定的贵方账户：（1）贵方在索偿通知中声明申请人未能完全适当地履行基础合同项下的义务及/或责任，并引述申请人所违反的基础合同条款原文；（2）索偿通知由贵方以书面信函（须注明作成日期并加盖贵方公章）方式出具，注明基础合同的编号（如有）和名称及本保函的编号；（3）索偿通知应当说明索偿数额的计算方法，并必须在本保函的保证期间内送达我方。

二、索偿通知应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送达本行。索偿款项应以人民币计算并表示为确定不变的数额。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及担保限额内，贵方可以一次或分多次提出索偿，但贵方提出索偿的累计余额不得超过本保函的担保限额。本保函的担保限额根据本行向贵方履行的偿付金额而自动递减。

三、本保函自开立之日起生效，至【 年 月 日】（该日为非银行营业日时则以该日之前的最后一个银行营业日为准）本行对公营业时间结束时有效期届满。贵方应于本保函有效期届满后三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本行注销，但无

论本保函正本是否被退回本行，在有效期届满时本保函即自动失效，对本行不再具有任何约束力。

四、本保函的效力以及本行在本保函项下对贵方承担的义务和责任是完全独立的，并不取决于任何交易、合同/协议、承诺（包括但不限于基础合同）的存在或有效性，也不取决于本保函中未列明的任何条款或条件，并且不受对基础合同及/或贵方与申请人之间的任何协议所作的任何变更、补充、终止或提前/延迟终止的影响。贵方有权以书面通知本行的方式解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全部/部分的义务和责任，该等通知一经本行收到即发生效力。

五、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权利、利益和收益均不得转让也不得转移。

六、本保函适用中国法律。有关本保函的一切争议均应由本行住所地的人民法院管辖。

七、本保函以中文文本为准，涂改无效。

保函开立银行：（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保函开立日期：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年【】月【】日

## 附件 2：绩效考核办法

为激发乙方提高项目建设及运营维护质量，提高公共服务水平，在《PPP 项目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甲方应在征询乙方意见后制定本项目《建设期绩效考核工作细则》；在项目运营开始前 6 个月，甲方应在征询乙方意见后制定本项目《运营期绩效考核工作细则》。

### 1 建设期绩效考核

甲方或经授权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在项目建设期内通过常规考核和临时考核的方式对项目公司进行建设期绩效考核。

**常规考核：**在项目建设期内，每年进行一次。常规考核在每年 6 月中旬进行，甲方应提前 5 个工作日通知项目公司及相关部门做好准备和配合工作。

**临时考核：**政府方可以随时自行考核项目公司的建设情况，如发现缺陷，则需在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项目公司。项目公司在接到政府的书面通知后，应在绩效考核要求的时间内修复缺陷；临时考核结果一般不作为项目公司违约情形处理，除非临时考核发现的缺陷会导致项目可用性破坏，或存在重大安全隐患。

项目完工后，项目设施应通过竣工验收，政府支付的可用性付费根据审计机构竣工决算审定的项目总投资进行计算，在项目合作期内结合项目建设期绩效考评结果和运维绩效考评结果进行动态管理。

#### 1.1 建设期绩效考核指标（与运营期可用性付费挂钩）

建设期内，本项目主要对产出、效果、管理等三个一级指标，十二个二级指标进行绩效考核，甲方应在征询乙方意见后，根据《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绩效管理操作指引》（财金〔2020〕13 号）文件精神及本条约定设定三级指标、考核要点及考核细则。

表 1-1 建设期绩效考核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解释
产出（40 分）	计划完成（8 分）	评价项目是否按计划完成年度投资任务，是否通过竣工验收及竣工验收情况。
	工程质量（12 分）	评价项目是否能够满足规范、标准设计，建设，施工质量达标，工程质量优良。

	安全管理（12分）	评价项目施工现场文明施工，安全管控能力。
	进度控制（8分）	评价项目设计施工进度控制管理能力。
效果（30分）	社会影响（8分）	评价项目建设活动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的正负面影响情况。如新增就业、社会荣誉、重大诉讼、公众舆情与群体性事件等。
	生态影响（8分）	评价项目建设期间对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的正负面影响情况。如节能减排、环保处罚等。
	可持续性（8分）	评价项目公司或社会资本是否做好项目运营准备工作如资源配置、潜在风险及沟通协调机制等。
	满意度（6分）	政府相关部门、项目实施机构、社会公众（服务对象）对项目公司或社会资本建设期间相关工作的满意程度。
管理（30分）	组织管理（8分）	评价项目公司组织架构是否健全、人员配置是否合理 能否满足项目日常运作需求。
	资金管理（8分）	评价社会资本项目资本金及项目公司融资资金的到位率和及时性。
	档案管理（8分）	评价项目建设相关资料的完整性、真实性以及归集整理的及时性。
	信息公开（6分）	评价项目公司或社会资本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及时性与准确性。

### 1.2 建设期绩效考核结果

甲方或经授权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在项目建设期内通过常规考核和临时考核的方式对本附件 2 第 1.1 条所述建设期绩效考核指标进行考核，待年度考核汇总后，将建设期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建设期内绩效考核系数的算术平均数）与可用性付费挂钩。

建设期考核系数见表 1-2《建设期绩效考核系数表》，建设期年度绩效考核得分见表 1-3《建设期年度绩效考核汇总表》。

表 1-2 建设期考核系数表

序号	绩效考核得分 A1	绩效考核系数 B1
1	$A1 \geq 85$ 分	100%
2	$80 \leq A1 < 85$	$90\% + (A1 - 80) \times 0.8\%$
3	$75 \leq A1 < 80$	$80\% + (A1 - 75) \times 0.8\%$
4	$20 \leq A1 < 75$	$20\% + (A1 - 20) \times 1\%$
5	$A1 < 20$	0

表 1-3 建设期年度绩效考核汇总表

考核项	考核时间	得分	平均分	权重	加权得分	备注
常规考核得分				70%		每年考核 1 次
临时考核得分				30%		每年度 不少于 2 次
年度绩效考核得分 A1				100%		

## 2 运营期绩效考核

甲方或经授权的第三方专业机构通过常规考核和临时考核的方式对乙方的运营情况进行考核，待年度考核汇总后（见表 1《运营期年度绩效考核汇总表》），将年度考核结果与运营期可行性缺口补贴挂钩。

**常规考核：**在项目运营期内，每年进行一次，在每年 12 月中旬进行。

**临时考核：**甲方可以随时自行考核项目公司的建设情况，如发现缺陷，则需在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项目公司在接到政府的书面通知后，应在 7 日内按要求内修复缺陷。

考核过程中发现缺陷，应拍照摄像取证、保留文件、现场会议纪要等形式记录，并向乙方下达限期整改通知书，由乙方进行整改。乙方应根据整改通知书的要求进行整改工作，否则甲方可根据本合同约定提取运营期履约保函项下的相应金额作为违约金。

### 2.1 运营期绩效考核指标

运营期内，本项目主要对产出、效果、管理 3 个一级指标，十四个二级指标进行绩效考核，具体见表 2-3。

## 2.2 运营绩效考核结果

由甲方会同市财政、发改、文旅、审计等有关部门根据考核结果对当年可行性缺口补贴付费金额进行调整。

可行性缺口补助=可用性付费×B1+运营维护费×B2-使用者付费

运营期考核系数见表 2-1《运营绩效考核系数表》，运营期年度绩效考核得分见表 2-2《运营期年度绩效考核汇总表》。

表 2-1 运营绩效考核系数表

序号	绩效考核得分 A2	绩效考核系数 B2
1	$A2 \geq 85$ 分	100%
2	$80 \leq A2 < 85$	$80\% + (A2 - 70) \times 1\%$
3	$75 \leq A2 < 80$	$80\% + (A2 - 75) \times 1\%$
4	$20 \leq A2 < 75$	$20\% + (A2 - 20) \times 1\%$
5	$A2 < 20$	0

表 2-2 运营期年度绩效考核汇总表

考核项	考核时间	得分	平均分	权重	加权得分	备注
常规考核得分				70%		每年考核 1 次
临时考核得分				30%		每年度 不少于 2 次
年度绩效考核得分 A2				100%		

表 2-3 运营维护绩效考核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解释
产出（80 分）	项目运营（30 分）	评价项目运营的数量、质量与时效等目标完成情况。如完成率、达标率与及时性等。
	项目维护（30 分）	评价项目设施设备等相关资产维护的数量、质量与时效等目标完成情况。如设施设备维护频次、完好率与维护及时性等。
	成本效益（10 分）	评价项目运营维护的成本情况。如成本构成合理性、实际成本与计划成本对比情况、成本节约率、投入产出比等。
	安全保障（10 分）	评价项目公司（或社会资本）在提供公共服务过程中安全保障情况。如重大事故发生率、安全生产率、应急处理情况等。
效果（15 分）	经济影响（2 分）	评价项目实施对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的正负面影响情况。如对产业带动及区域经济影响等。
	生态影响（3 分）	评价项目实施对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的正负面影响情况。如节能减排、环保处罚等。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解释
	社会影响(3分)	评价项目实施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的正负面影响情况。如新增就业、社会荣誉、重大诉讼、公众舆情与群体性事件等。
	可持续性(3分)	评价项目在发展、运行管理及财务状况等方面的可持续性情况。
	满意度(4分)	政府相关部门、项目实施机构、社会公众(服务对象)对项目公司或社会资本提供公共服务质量和效率的满意程度。
管理 (5分)	组织管理(1分)	评价项目运营管理实施及组织保障等情况。如组织架构、人员管理及决策审批流程等。
	财务管理(1分)	评价项目资金管理、会计核算等财务管理内容的合规性。
	制度管理(1分)	评价内控制度的健全程度及执行效率。
	档案管理(1分)	评价项目运营、维护等相关资料的完整性、真实性以及归集整理的及时性。
	信息公开(1分)	评价项目公司或社会资本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及时性与准确性。

---

（本页无正文，为《天水市乡村振兴南北两山片区基础设施 PPP 项目合同》之签署页）

甲方：天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0 年 月 日

2020 年 月 日